成都锦泰宝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锦泰龙泉宝马 4S 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成都锦泰宝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湧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吴宜霖

填表人：周乐

建设单位：成都锦泰宝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81751753

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街道阙家村二组

编制单位：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7628486919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益州东一路 115 号 AFC 中航国际广场 C 座 2603 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 1
表二 验收依据 3
表三 项目建设情况 4
表四 环境保护措施 18
表五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分审批决定 23
表六 验收执行标准 24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5
表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表九 验收监测结果 33
表十 环境管理检查 40
表十一 验收结论及建议 44

附表：“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目录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竣工日期公示截图
附图 6　验收公示截图
附图 7　验收平台上传截图

附件目录

附件 1　立项文件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5　废矿物油收集委托合同
附件 6-1 废旧铅酸蓄电池安全回收合同
附件 6-2 废旧铅酸蓄电池安全回收合同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附件 8　监测报告
附件 9　验收意见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成都锦泰龙泉宝马 4S 店				
建设单位名称	成都锦泰宝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立项审批部门	龙泉驿区行政审批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环评时间	2022 年 8 月	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建成时间	2022 年 10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12 月 29 日		
设计生产能力	销售宝马各类车型 1300 辆/年；售后服务车辆 10000 辆/年。	实际生产能力	销售宝马各类车型 1300 辆/年；售后服务车辆 10000 辆/年。		
环评总投资	13000	环评环保投资	197.2	比例	1.52%
实际总投资	13000	实际环保投资	194.7	比例	1.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建设项目地址	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街道阙家村二组				
周边外环境	成都锦泰宝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街道阙家村二组。 经现场调查，成都锦泰宝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侧 115m 为石景湾小区（其距离项目喷漆区及打磨区 228m）；东南侧 70m 为梨园新居（其距离项目喷漆区及打磨区 232m）、西南侧 71m 为万鑫苑（其距离项目喷漆区及打磨区 227m）、北侧 108m 鼎帝·棕榈印象（其距离项目喷漆区及打磨区 144m）。企业外环境关系较为简单。				

劳动定员	本项目共有工作人员 70 人
工作制度	每天一班制，9h；年工作日 360 天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为迎合汽车市场发展的需要，满足用户的需求，提供良好的服务，增加用户对品牌产生信赖感，扩大销售量，同时保障充足的零配件供应，成都锦泰宝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拟在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街道阙家村二组修建宝马 4S 店，项目占地 19652.83m^2，营业面积 29270.50m^2，同时配套建设喷漆工序（其中部分油漆采用溶剂型涂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第 121 条、汽车、摩托车维修场 所-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成都锦泰龙泉宝马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7 月 18 日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以龙环承诺环评审[2022]57 号下达了审查批复。

成都锦泰宝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净用地总面积 19652.83m^2，主要建筑包括 1 栋三层楼的建筑，规划总建筑面积 29270.50m^2,主要用于建设宝马 4S 店（主要含销售区、维修区、喷漆区、接待区、餐厅等配套设施）。企业全厂现有劳动定员 70 人，实行昼间一班 9h 工作制度，年生产天数约 360 天。

企业主要销售宝马各类车型1300辆/年；售后服务车辆10000辆/年（单日最大接纳能力为30台），其中补漆车辆占比25%（即2500辆）、洗车车辆为10000辆/年。

本次食堂暂未经营，不在验收范围内，待食堂经营后，另行验收。

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开始建设，2022 年 10 月建成。目前项目运营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根据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对《成都锦泰宝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都锦泰龙泉宝马 4S 店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并结合本项目建设相关资料、现场监测情况和环保管理检查结果编制本《成都锦泰宝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都锦泰龙泉宝马 4S 店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表二 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成郫环诺审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 2、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 3、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2018年1月3日）。 4、成都市环境保护局，成环发[2018]8号，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2018.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5月16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成都锦泰龙泉宝马4S店环境影响报告表》（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2.08）； 2、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成都锦泰宝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都锦泰龙泉宝马4S店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龙环承诺环评审〔2022〕57号，2022.7.18）。
其他文件	/

表三 项目建设情况

3.1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3.1.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街道阙家村二组，具体地理位置位于北纬30°38'57.56"，东经104°14′37.51″。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

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4。厂区呈长方形，车间、仓库等生产设施位于厂区东侧，办公楼宿舍、食堂等办公、生活设施位于厂区西侧，较好地实现了生活办公区与生产区的分离。企业总平布置便于生产和经营管理，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总平面布置在环保方面基本合理。

3.1.2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成都锦泰龙泉宝马4S店

建设单位：成都锦泰宝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街道阙家村二组

建设性质：新建

工程投资：工程总投资为2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7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7%。

劳动定员：本项目共有工作人员70人

工作制度：每天一班制，9h，年工作日360天

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19652.83m^2，新建1栋三层楼的建筑，规划总建筑面积29270.50m^2，主要用于建设宝马4S店（主要含销售区、维修区、喷漆区、接待区、餐厅等配套设施）。

3.1.3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销售宝马各类车型1300辆/年；售后服务车辆10000辆/年（单日最大接纳能力为30台），其中补漆车辆占比25%（即2500辆）、洗车车辆为10000辆/年。

3.2 项目组成

项目的组成情况及存在的环境与实际项目建设见表3-2。

表 3-2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与实际项目建设对照表

工程类别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综合楼	1F：主要布置车辆展销区（含销售办公室等）、油室、维修接待区及预检区；洗车区/汽车美容区、危废暂存间等	与环评一致
		2F：主要布置客休区、客户餐厅、办公室、维修区（大修区、快修区、单元修理）、备件库、工特殊具间等。	与环评一致
		3F：主要布置餐厅、零件存放区、备件库、1 间油漆保存室（9m^2）、1 间调漆房（16.7m^2）、2 间中涂房（26.91m^2）、4 间打磨房（26.91m^2）、3 间烤漆房（28.90m^2）。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餐厅	位于 3F，用于员工及顾客就餐，最大供 70 人就餐	暂未营业，另行验收
	办公区	分别位于 1F、2F，供工作人员办公使用	客户餐厅未营业，另行验收，其余与环评一致
	客休区	供顾客休息等待区	
	客户餐厅	供顾客就餐区，最大供 50 人就餐	
	接待及预检区	供售后车辆接待及预检	与环评一致
	辅助楼	设置为 3 楼，主要设计为环形车道，供汽车行驶至 2F、3F 以及楼顶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备件库	位于 2F 和 3F，面积 438m^2，主要存放汽车零部件	与环评一致
	油室	位于 1#厂房，面积 36m^2，主要存放机油，机油储罐最大 50 个，单个 169L。	与环评一致
	油漆保存间	位于 3F，面积 9m^2，用于存放油漆，最大存放 1t 油漆	与环评一致
	特殊工具库	位于 2F，面积 24m^2，用于汽车修理工具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工程	**VOCs**：中涂房/烤漆房密闭抽风+过滤棉+RCO 催化燃烧（1 套）+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	与环评一致
		粉尘：打磨房密闭负压+自带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与环评一致
		焊接及切割粉尘：焊接及车身锯分别设置一台移动式除尘器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工程	设置 1 座生活污水预处理池，规模为 50m^3 ；食堂废水设置 1 座 2m^3 隔油池	与环评一致
		设置 1 座洗车废水三级沉淀池（含隔油功能），规模为 20m^3	与环评一致
	固废暂存工程	**危险废物暂存间**：104m^2，主要暂存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危险废物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区：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暂存区：厂区设置生活垃圾桶 1 个，主要暂存厂区生活垃圾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主要设备使用情况见 下表 3-3 所示。

表 3-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位置
1	全密闭式喷烤漆房	ZD-BM01	间	3	3	钣喷车间
2	中途房	BM 定制	间	2	2	钣喷车间
	打磨房	BM 定制	间	4	4	钣喷车间
4	双柱举升机	SP0A10MBMW(Rotary)	台	11	11	机电车间
5	四柱举升机	SM40-47BMW	台	1	1	机电车间
6	剪试举升机	DS35EX HG Rotary	台	6	6	预检及车间
7	移动式升降台	MHT-NG	台	1	1	设备间
8	轮胎动平衡机	G3.128H BMW	台	1	1	设备间
9	轮胎安装机	Butle aikido 34 Ligh BMW	台	1	1	设备间
10	冷媒加注机	BMW 2500G A/ C	台	1	1	设备间
11	制动试难验台	Rollerset-CartecBDE 2304BMWPC	台	1	1	设备间
12	MLT1000 大灯调节装置	MLT1000	台	1	1	预检区
13	四轮定位	BMW KDS 3D Beissbarth	台	1	1	机电车
14	燃油抽吸装置	SORB-AS2000BMW	套	1	1	设备间
15	万用表（整套)	FLUCK7	只	1	1	工具室
16	蓄电池检测器	EXP-1000	台	1	1	工具室
17	气缸测漏仪套装	BMWHEEPV509	套	1	1	工具室
18	制动液更换装置	S15	台	1	1	设备间
19	车桥变速器举升装置	81222219012	台	1	1	设备间
20	蓄电池充电机	DBL1600	台	1	1	工具室
21	蓄电池充电机	DBL1200	台	3	3	销售展厅
22	喷砂设备"胡桃喷砂机	81292208034	台	1	1	设备间
23	自适应巡航控制系统(ACC)校准装置	81310442898	套	1	1	工具室
24	立式冲床 20 吨	tandpress20T	台	1	1	设备间
25	悬挂移动式废气抽排系统	-	套	1	1	机电车间
26	空气压缩机	G15FFTM-8.5INCH	台	1	1	空压机
27	车身矫正仪电子测量系统	Measuring system COT BMW	套	1	1	钣喷车间
28	点焊机	Resistance spot welding machine, InvertaSpot GT	台	1	1	钣金工具室

		BM 400 V				
29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t AUTOMIG223	台	1	1	钣金工具室
30	电栓焊机	BSP-03	台	1	1	钣金工具室
31	气体焊接组	-	套	1	1	钣喷车间
32	全套铝车身工具及工具车	TooltrolleyWH600 (withouttoolset)	套	1	1	钣金工具室
33	通用铆钉钳	220/240V/50-60Hz	套	1	1	钣金工具室
34	车身锯	"W&SWPS2000"	把	1	1	钣金工具室
35	盲铆钉枪	Pro Set XT4	把	1	1	钣金工具室
36	工具组合	0-2900/25BMW	套	1	1	钣金工具室
37	运输小车	A44	台	2	2	车间
38	车窗玻璃拆卸系统	81432357248	套	1	1	钣金工具室
39	车顶外蒙皮固定工具套件	81432158707	套	1	1	钣金工具室
40	焊烟粉尘抽吸装置(国产)	CA-6M	套	1	1	钣金工具室
41	TKR 冲孔铆接装置	83305A56089	台	1	1	钣金工具室
42	移动式干磨系统	DSS-F-BMWCN-B	套	2	2	钣喷车见
43	抛光机	DSS-F-BMWCN-E	台	1	1	钣喷车间
44	铝车身专用设备(防爆)	DSS-Alu-F-BMW CNC	台	1	1	钣金工具室
45	除锈机	DSS-F-BMW CN-D	台	1	1	钣金工具室
46	车身快修介子机	SA-MS-9S	台	2	2	钣金工具室
47	省漆高效面漆喷枪	/		4	4	钣喷车间
48	洗车机	/		1	1	美容区
49	吸尘器	NT75/2	台	1	1	美容区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原辅材料及消耗见下表 3-4 所示。

表 3-4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消耗表

序	名称	单位	年耗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规格	备注
1	底漆（油性）	t/a	0.722	0.075	1.5kg/桶	最大存 50 桶
2	清漆（油性）	t/a	0.1515	0.02	1.0kg/桶	最大存 20 桶
3	色漆（水性）	t/a	6.7338	0.6	1.5kg/桶	最大存 400 桶
4	稀释剂	t/a	0.1596	0.02	1.0kg/桶	最大存 20 桶
5	腻子粉	t/a	0.5	0.05	1.0kg/桶	最大存 80 桶
6	机油	t/a	60	10	200kg/桶	机油储罐 50 个，单个 169L
7	焊条	kg/a	50	5	1kg/袋	/
8	电池	个/年	500	20	/	/
9	制动器油、变速器油、齿轮油	t/a	10	2	20kg/桶	/

10	遮蔽纸	g/a	1250	150	50kg/桶	/
11	无磷洗车液	kg/a	100	10	2kg/桶	/
12	其他零部件	套	3000 套	300 套	/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地面清洗用水、洗车用水。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的雨水系统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餐厅废水经隔油池进行隔油处理后连同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及其他生活污水一并进入污水预处理池处理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间接排放标准后与未被循环利用的洗车废水经市政管网排至西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西江河。

3.5 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汽车 4S 店，主要用于汽车销售、售后服务（车辆修理、车辆保养和车辆美容等）。项目运营期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1）汽车销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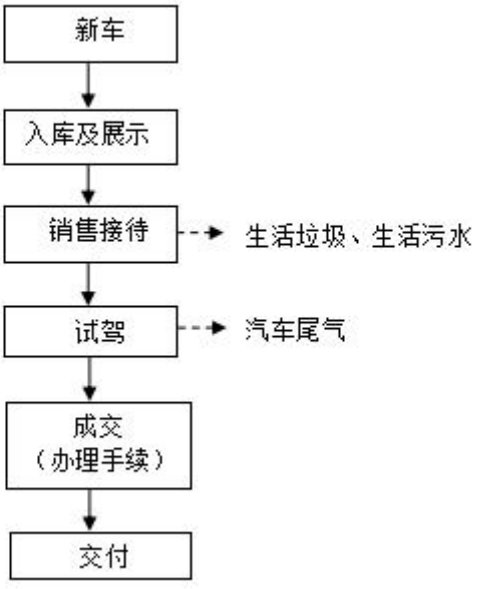

图 3-1 汽车销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外购新车入库，在展厅展示和完成汽车销售。销售过程中环境问题主要为接待客户时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汽车试驾时产生的汽车尾气。

（2）车辆保养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车辆保养工艺流程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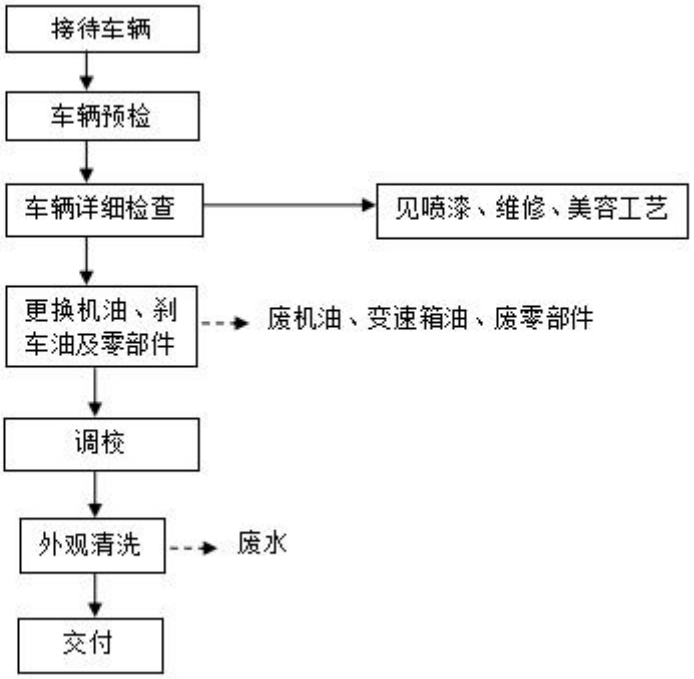

图 3-2 汽车保养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车辆保养工艺流程简述：

①常规检查：使用专业工具对车量进行常规检查，包括胎压、轴承、线路等。此过程产生汽车尾气。

②保养：对机油、变速箱油等进行更换，对空调格等零部件进行清理，并对刹车片、火花塞等零部件进行更换，并使用专用工具对车辆底盘和悬架进行紧固操作。

③ 外观清洗：人工对车辆进行清洗。此过程产生洗车废水。 清洁、擦拭：使用毛巾对车身进行清洁、擦拭。

（3）车辆维修

车辆维修工艺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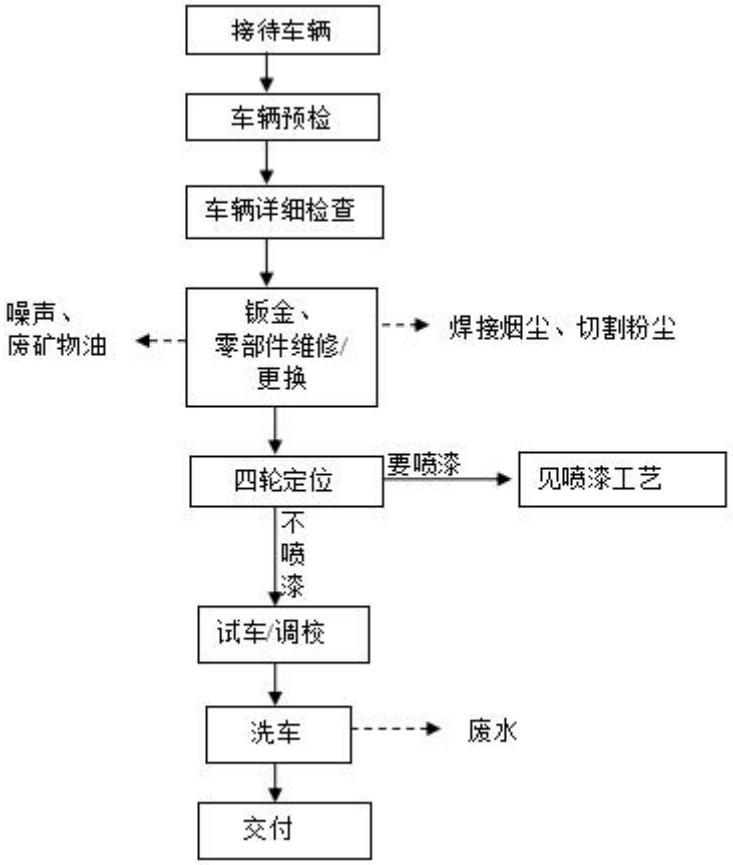

图 3-3 汽车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车辆修理工艺流程简述：

①车辆检查：待修理车辆到厂后，接车员进行检测，判断车辆所需修理项目，将车辆 分派给对应工段技工进行车辆的修理。

②零部件更换：根据检测结果利用专业工具对零部件进行更换，少量需清洗的零部件 采用棉纱或清洗刷蘸取少量清洗剂清进行清洗。此过程产生废弃零部件、废机油。

③钣金：修理车辆时，会对车架变形的车辆进行车架矫正，利用钣金修复机、大梁校正仪对车身进行矫正。当车辆损毁程度达到更换面板条件，需采取切割后焊接的方式进行维修时，通过选择容易拆取焊点的部位进行作业。根据切割部位、面板厚度、面板结构等 区分使用工具。根据车辆损伤部位及程度进行面板切割后，采用点焊方式进行面板结合。钣金工艺还包括：车身损伤分析，车身钣金的整形，拉伸矫正，去应力焊接，以及机动车车身附件装配，调整等工作。

④四轮定位：由于车辆的四轮、转向机构、前后车轴之间的安装应具有一定的相对位置，这个相对位置是由厂家制定的标准值。调整恢复这个位置的安装，

就是四轮定位。四轮定位主要利用四轮定位仪对有主销后倾（保持车直线稳定性以及转向回正）、主销内倾（保持车稳定性以及转向回正）、车轮外倾（增大轮胎接触面，抵消不良影响）、前束（抵消车轮外倾造成的不利影响）的轮胎进行矫正。

⑤洗车：对于不进行喷漆的车辆，四轮矫正后便进行人工清洗。清洗后交付客户。

（4）喷漆工艺

喷漆工艺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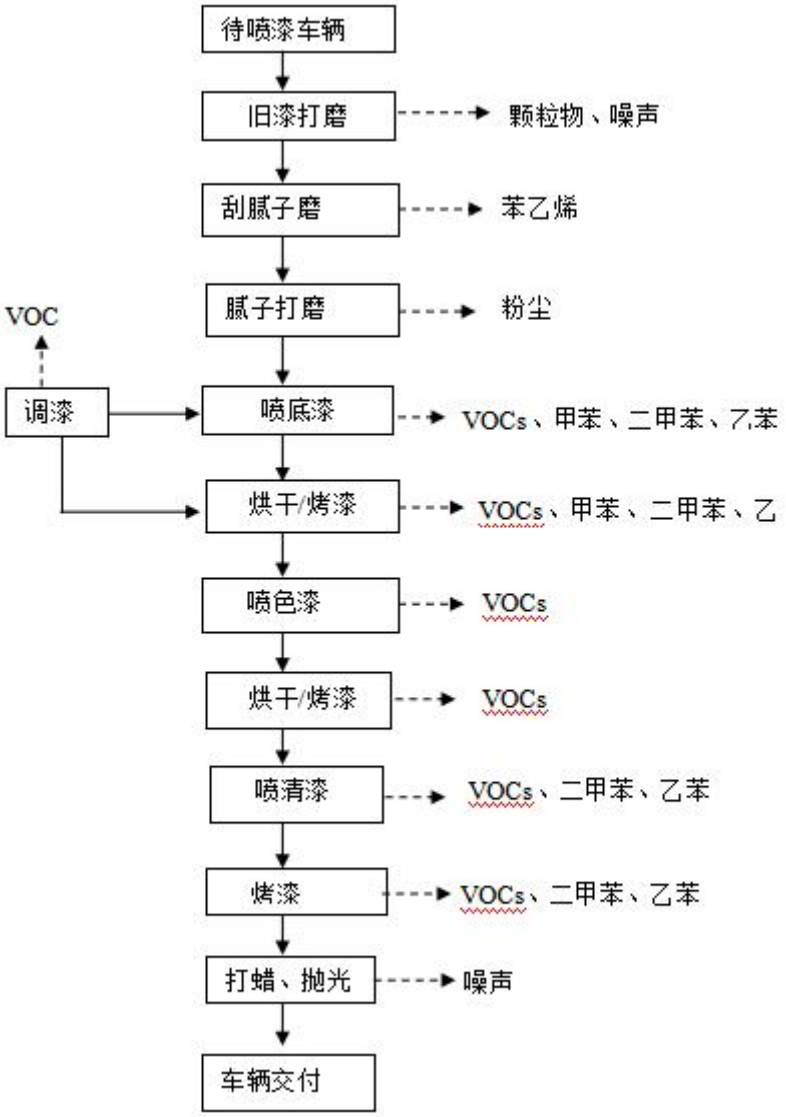

图 3-4 汽车喷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车辆喷漆工艺流程：

①旧漆打磨：将需要刮涂腻子部位的旧漆膜打磨、清除，并磨出初始羽状边。

粗磨（干磨）：先用无尘干磨系统对损坏的油漆、松动的表面油漆和底层原子灰进行打磨，产生粗糙表面。中磨：用 600 目砂纸人工湿磨（作业面喷水。用砂纸打磨，用水量少，仅将表面湿润，不会产生污水），将粗磨的痕迹除去。细磨（干磨）：用砂纸将中磨的砂纸痕迹除去，再用吹尘枪和擦拭纸对板件进行清洁。

②刮腻子、打磨：本项目在喷漆前会对表面刮腻子。在铁皮的表面刮一层薄腻子以填充沙眼和砂纸痕，再在其表面刮一层腻子对受损部位进行填平、修整。待自然干燥后，使用打磨机、手模板、砂纸将腻子磨平，要求完成后无沙眼，无砂纸痕迹，平整度良好。

③调漆：本项目调漆在调漆间进行，油漆、固化剂、稀释剂的比例根据漆料不同而有所差异。调漆时先由电脑输出调漆参数，人工进行配比、调匀，完成调漆。按照比例要求，将油漆进行调配并搅匀，将油漆滤入喷枪内。在试纸上试喷，对喷幅、出漆量、气压进行调节，以得到理想的效果。

④喷底漆：底漆喷在中涂间进行，并在中涂间利用烤灯进行烘干。喷漆时先采用纸胶带和遮蔽纸对车身、底盘等不需喷漆的地方进行遮蔽，利用喷枪对汽车表面进行喷漆处理。

⑤底漆烘干：汽车在完成喷底漆后进入烘漆工序，空气由主风机经滤尘网和顶部过滤棉引入清洁空气，烤灯装置采用电加热，把过滤后的空气直接加热，在烘房内温度控制在 50～80℃左右，对喷漆后的汽车进行烘烤。

⑥喷面漆：本项目在中涂房进行，利用调配好的面漆，按照工艺要求将色漆喷涂在车辆受损部位表面。

⑦面漆烘干：汽车在完成喷面漆后进入烘漆工序，操作流程与底漆烘干工序一样。

⑧喷清漆：本项目在中涂房进行，利用调配好的清漆，按照工艺要求将清漆喷涂在车辆受损部位表面。

⑨清漆烘干：汽车在完成喷清漆后进入烘漆工序，操作流程与面漆烘干工序一样。

中涂房工作原理：外部空气经初级过滤网过滤后由风机送到漆房顶部，再经过顶部过滤网二次过滤净化后，进入房内，房内空气采用全降式，以一定的速度向下流动，使喷漆后的漆雾微粒不能在空气中停留，而直接进入底层出口过滤装

置，从而滤去喷漆过程中产生的过喷漆雾、有害气体，经处理的废气直接从排气口排出房外。保证室内空气绝对清新，从而达到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

烤漆房工作原理：烤漆时，烤漆房将风门调至烤漆位置，热风循环，烤漆房内温度迅速升高到预定干燥温度（50~80℃，现场随工艺调节）。风机将外部新鲜空气进行初过滤后，与热能转换器（能源使用电）发生热交换后送至烤漆房顶部的气室，再经过第二次过滤净化，热风经过风门的内循环作用，除吸进少量新鲜空气外，大部分热空气又被继续加热利用，使得烤漆房内温度逐步升高，少部分进入到废气收集系统，当温度达到设定的温度时，热能转换器自动停止；当温度下降到设置温度时，风机和热能转换器又自动开启，使烤漆房内温度保持相对恒定。最后当烤漆时间达到设定的时间后，烤漆房自动关机，烤漆结束，烤漆结束后，排风风机继续运行 10min，直至烤漆房内的废气全部进入到废气收集系统。

⑩打蜡、抛光：采用抛光机将表板蜡附着在工件表面，抛去研磨留下的旋印，达到漆 膜镜面抛光的效果，最后车辆交付。

（5）车辆美容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根据客户需求，项目运营期车辆美容分为车表美容、内饰美容，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①车表美容

车表美容流程见表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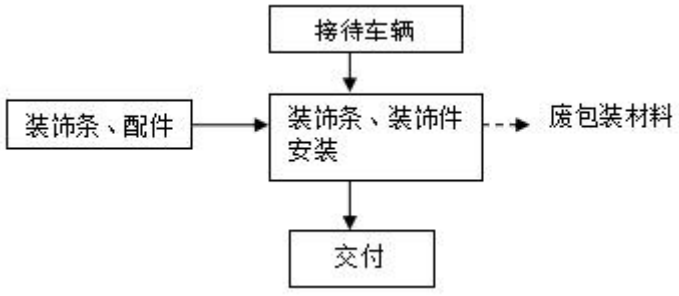

图 3-5 汽车外表美容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车辆车表美容工艺流程：装饰条、装饰件安装：根据客户需求选择装饰部件，进行人工安装装饰配件，此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及边角料。

②内饰美容流程

内饰美容流程见表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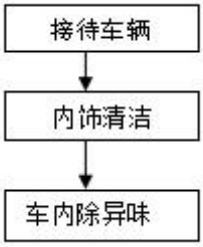

图 3-6 汽车内饰保养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车辆内饰美容工艺流程：采用专业清洁剂对车内进行清洁处理、采用专用除味剂对车内进行异味处理。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及资料调查，本项目各工程均与环评一致，无变动，具体对比情况见下表 3-5。

表3-5　项目验收期间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化内容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不变
建设项目规模	销售宝马各类车型 1300 辆/年；售后服务车辆 10000 辆/年（单日最大接纳能力为 30 台），其中补漆车辆占比 25%（即 2500 辆）、洗车车辆为 10000 辆/年。	销售宝马各类车型 1300 辆/年；售后服务车辆 10000 辆/年（单日最大接纳能力为 30 台），其中补漆车辆占比 25%（即 2500 辆）、洗车车辆为 10000 辆/年。	不变
建设项目地点	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街道阙家村二组	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街道阙家村二组	不变
汽车销售工艺	外购新车入库，在展厅展示和完成汽车销售。	外购新车入库，在展厅展示和完成汽车销售。	不变
车辆保养工艺	接待车辆—车辆预检—车辆详细检查—跟换机油、刹车油及零部件—调校—外观清洗—交付	接待车辆—车辆预检—车辆详细检查—跟换机油、刹车油及零部件—调校—外观清洗—交付	不变
车辆维修工艺	接待车辆—车辆预检—车辆详细检查—钣金、零部件维修/更换—四轮定位—试车/调校—洗车—交付	接待车辆—车辆预检—车辆详细检查—钣金、零部件维修/更换—四轮定位—试车/调校—洗车—交付	不变
喷漆工艺	旧漆打磨—刮腻子磨—腻子打磨—喷底漆—烘干/烤漆—喷色漆—烘干/烤漆—喷清漆—烤漆—打蜡、抛光—车辆交付	旧漆打磨—刮腻子磨—腻子打磨—喷底漆—烘干/烤漆—喷色漆—烘干/烤漆—喷清漆—烤漆—打蜡、抛光—车辆交付	不变
车辆美容工艺	①车辆美容：装饰条、装饰件安装：根据客户需求选择装饰部件，进行人工安装装饰配件	①车辆美容：装饰条、装饰件安装：根据客户需求选择装饰部件，进行人工安装装饰配件	不变

		②内饰美容：采用专业清洁剂对车内进行清洁处理、采用专用除味剂对车内进行异味处理	②内饰美容：采用专业清洁剂对车内进行清洁处理、采用专用除味剂对车内进行异味处理	
环保设施		**废水：**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污水预处理池处理，项目洗车废水经洗车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污水预处理池，最后通过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污水预处理池处理，项目洗车废水经洗车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污水预处理池，最后通过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变
	废气	**打磨粉尘：**本项目共有 4 个打磨房，每个打磨房内的粉尘通过打磨房设置的风机经吸风口进入打磨房内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管道汇至一根排气筒（DA001）排放。	**打磨粉尘：**本项目共有 4 个打磨房，每个打磨房内的粉尘通过打磨房设置的风机经吸风口进入打磨房内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管道汇至一根 17.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不变
		钣金车间粉尘：设置 1 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对粉尘进行收集。	**钣金车间粉尘：**设置 1 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对粉尘进行收集。	不变
		有机废气：本项目中涂房和烤漆房均设置负压抽风机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引至处理系统（工艺：三级过滤系统+分子筛吸附+热脱再生+催化燃烧（CO））处理，最后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	**有机废气：**本项目中涂房和烤漆房均设置负压抽风机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引至处理系统（工艺：三级过滤系统+分子筛吸附+热脱再生+催化燃烧（CO））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21m 排气筒（DA002）排放。	不变
		噪声：合理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噪声：**合理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不变
		固废： **1、一般固废：**废轮胎、废塑料、废金属及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废锂电池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及污泥交环卫部门处置，废油脂交资质单位处置。 **2、危险废物：**废铅蓄电池、打磨粉尘、废机油、其他废矿物油、废遮蔽纸、洗车废水隔油沉淀池废油、废过滤棉、废机油格和机油壶、废包装桶及废分子筛均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并定期	**固废：** **1、一般固废：**废轮胎、废塑料、废金属、废包装材料及废锂电池定期外售，生活垃圾及污泥交环卫部门处置。 **2、危险废物：**废铅蓄电池交四川省荣盛昌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和成都旭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打磨粉尘、废机油、其他废矿物油、废遮蔽纸、洗车废水隔油沉淀池废油、废过滤棉、废机油格和机油壶、废包装桶及废分子筛均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并定	不变

	交资质单位处置。	期交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和成都中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因此本项目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判定，其情况判断过程见表3-6。

表3-6 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定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更情况	本项目	判定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2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3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4	生产工艺	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3、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加 10%及以上的。		
		4、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5、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6、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7、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8、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因此，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四 环境保护措施

4.1 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

4.1.1 废水的产生及治理

（1）洗车废水

本项目洗车废水经自建的一座洗车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格栅→隔油沉淀池→厌氧池→三级水池（回用）→回用）处理后，上清液回用，多余部分废水排入污水预处理池，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2）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包括食堂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

食堂含油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再与员工生活污水一起排入预处理池处理，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西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洗车废水处理设施	污水预处理池排口

4.2.2 废气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钣金车间粉尘、有机废气、油烟等。

（1）打磨粉尘

本项目共有 4 个打磨房，每个打磨房内的粉尘通过打磨房设置的风机经吸风口进入打磨房内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管道汇至一根排气筒（DA001）排放。

（2）钣金车间粉尘

项目钣金车间内设置 1 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对粉尘进行收集。

（3）有机废气

本项目中涂房和烤漆房均设置负压抽风机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引至处理系统（工艺：三级过滤系统+分子筛吸附+热脱再生+催化燃烧（CO））处理，

最后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打磨房</td><td>打磨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td></tr>
<tr><td> </td><td> </td></tr>
<tr><td>喷漆烤漆房</td><td>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td></tr>
</tabl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图

4.2.3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新增的冲床、数控铣床、数控磨床、切割机、锯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资料其噪声值约在 60~90dB（A）范围内。

项目采取的具体噪声控制措施如下：

a）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机械动力设备；

b）风机设隔声罩，同时风机出口设有消声装置；

c）主要建筑采取相应的吸声措施；

d）采取减振措施；

e）进行合理布局；

f）在厂房内部加装吸音材料；

g）采用厂房隔声、个人防护剂设置隔声操作室等措施降噪。

4.2.4 固体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和处置去向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和处置去向情况表

编号	名称	来源	性　质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1	废轮胎	维修、保养	一般工业废物	20	收集后外售
2	废塑料		一般工业废物	5.0	收集后外售
3	废金属		一般工业废物	20.0	收集后外售
4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废物	2.0	收集后外售
5	废锂电池		一般工业废物	4.0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	废铅酸蓄电池	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HW31，代码 900-052-31）	1.0	废铅蓄电池交四川省荣盛昌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和成都旭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打磨粉尘、废机油、其他废矿物油、废遮蔽纸、洗车废水隔油沉淀池废油、废过滤棉、废机油格和机油壶、废包装桶及废分子筛均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并定期交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和成都中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7	打磨粉尘	打磨	危险废物（HW12，代码 264-013-12）	1.29	
8	废机油	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HW08，代码 900-214-08）	60	
9	其他废矿物油	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HW08，代码 900-214-08）	10	
10	废遮蔽纸	喷漆	危险废物（HW12，代码 900-251-12）	1.25	
11	油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HW08，代码 900-210-08）	0.05	
12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HW49，代码 900-041-49）	2.5	
13	含油手套、抹布	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HW49，代码 900-037-46）	0.2	
14	废机油格、机油壶	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HW49，代码 900-041-49）	2.5	
15	废包装桶	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HW49，900-041-49）	6.0	
16	废分子筛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HW49，900-039-49）	0.43	
17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13.9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18	污泥	污水治理	一般固废	0.67	
合计				150.84 t/a	

项目在严格采取以上措施情况下，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实现妥善

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3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建设项目总投资13000万元，环保投资194.7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1.5%。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见下表4-2。

表 4-2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项目	时段	污染物名称	环保治理措施	数量	环评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污水预处理设施后经污水管网排至西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1	2.0	2.0
		施工机械冲洗废水	施工期间设置 1 处车辆冲洗点，产生车辆冲洗废水分别经隔油池和沉淀处理后回用	1	3.0	3.0
	运行期	水污染治理措施	车辆清洗废水设置预处理设施洗车废水回用设施（隔油沉淀池→厌氧池→三级回用水池，规模为 1.5m^3/d	1	6.0	6.0
			生活污水设置一座 50m^3 的污水预处理池	1	7.5	7.5
			食堂废水设置一座 2m^3 的隔油池	1	0.5	0
	小计				**24.0**	**24.0**
废气治理	施工期间	燃油废气	不使用超标排放的机械设备	/	/	/
		扬尘	封闭打围施工		3.0	3.0
			场地采取防尘洒水		1.0	1.0
			运输车辆加盖有篷布		0.5	0.5
	运行期	打磨粉尘治理措施	打磨房（4 间）分别进行密闭抽风（侧吸风）+自带布袋除尘器（4 套）+15m 高排气筒（1 根，DA001）	/	20.0	20.0
		维修车间粉尘	设置 1 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排放	1	3.0	3.0
		喷漆（烤漆）废气治理措	车间进行密闭抽风+过滤棉（中涂房和烤漆房自带）+三级过滤+分子筛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1 套，DA002）	1	80.0	80.0
		厨房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经烟道进行楼顶排放	1	2.0	0
	小计				**107.5**	**107.5**
噪声治理	施工期间	降噪措施	全部选用的低噪声设备		1.0	1.0
			实行打围封闭施工，利用围挡设施隔声		5.0	5.0
			施工全部安排在昼间，夜间不施工		/	/
	运营期间	降噪措施	设备噪声：选用低噪设备，加强日常维护、减振、隔声、消声、密闭等措施	/	8.0	8.0
	小计				**14.0**	**14.0**
固废处	施工期间	弃方	运至建渣场；		4.0	4.0
		建筑垃圾	分类回收、不能回收的送至建渣场		2.0	2.0

置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租住区设置有 2 个垃圾桶进行收集，每日依托龙泉驿区垃圾清运系统一并清运。		0.2	0.2
	运营期间	固体废物	建设 1 间 104m^2 危险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收集桶、一般固废暂存区		16.0	16.0
	小计				**18.2**	**18.2**
地下水污染防治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简单防渗区包括道路区、办公生活区等区域，采取水泥硬化。 **一般防渗区：**维修车间（2F）、生活垃圾收集点采用抗渗等级为 P8 的抗渗混凝土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进行防渗。 **重点防渗区：** **A、危废暂存间：**防渗层至少 1m 厚黏土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B、其他重点防渗区域：**2mmHDPE 土工膜+水泥防渗/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10}cm/s 的粘土层，其中污水管道采用 PE 管。 **简单防渗区：**地面硬化				15.0	15.0
	小计				**15.0**	**15.0**
环境风险	1、防火消防设施 2、围堰、地面防渗设施 3、警示牌 4、消防废水导排系统及截止阀 5、雨水截止阀 6、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				18.5	18.5
	小计				**18.5**	**18.5**
合计					**197.2**	**194.7**

表五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分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前文分析，成都锦泰宝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拟建的成都锦泰龙泉宝马 4S 店，选址于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街道阙家村二组，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符合成都市汽车产业综合功能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尽管其生产不可避免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但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比较完善，治理方案选择合理，只要认真加强管理、落实环保措施，能满足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要求。在贯彻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而言，本项目在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街道阙家村二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批复（摘要）

成都锦泰宝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成都锦泰龙泉宝马 4S 店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公司应当自觉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和承诺事项，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徐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做好验收工作。

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前，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表六 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6-1。

表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排放标准名	工序	污染物	排浓限值	排放形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及其修改单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腻子打磨	颗粒物	120mg/m³，3.5kg/h	有组织排放
		刮腻子	颗粒物		
		抛光打磨	颗粒物		
		颗粒物		1.0 mg/m³	无组织排放
2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喷漆、烘干/烤漆、刮腻子	VOCs	60 mg/m³，3.4kg/h	有组织排放
			苯	1mg/m³，0.2kg/h	
			甲苯	5mg/m³，0.6kg/h	
			二甲苯	15mg/m³，0.9kg/h	
			苯乙烯	20 mg/m³，0.7 kg/h	
			乙苯	40 mg/m³，1.4 kg/h	
			VOCs	2.0mg/m³	无组织排
			苯	0.1 mg/m³	
			甲苯	0.2 mg/m³	
			二甲苯	0.2 mg/m³	
			苯乙烯	0.4 mg/m³	
			乙苯	0.8 mg/m³	

2. 废水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6-2。

表 6-2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浓度限值	西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放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6~9
2	SS	mg/L	100	10
3	化学需氧量	mg/L	300	30
4	BOD_5	mg/L	150	6
5	氨氮	mg/L	25	1.5
6	总氮	mg/L	30	10
7	总磷	mg/L	3	0.3
8	石油类	mg/L	10	1
9	LAS	mg/L	10	0.5
洗车废水排水量：0.014m³/辆				

3. 噪声

运营期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6-3：

表 6-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点位	评价标准值（dB(A)）		标准来源
	昼	夜间	
厂界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4. 固废

运营期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共计 15.6m^3/d（其中生 0.81m^3/d 的洗车废水进行回用）。项目废水排放量共计 14.79m^3/d，洗车废水与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浓度限值后经市政管网排至西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其中 COD、BOD_5、NH_3-N、TN、TP 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要求，其余出水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就近排入西江河。

本项目废水总量分析如下：

表 6-4 废水总量表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浓	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废水（进入污水厂前），5323.55m^3/d	COD	≤300mg/L	1.597	西河污水处厂
	NH_3-N	≤25mg/L	0.133	
	TP	≤3mg/L	0.016	
废水（污水厂出水）	COD	≤30mg/L	0.160	西江河
	NH_3-N	≤1.5mg/L	0.008	
	TP	≤0.3mg/	0.002	

入市政管网的 COD、氨氮、总磷、总氮的总量计算：

COD：14.79m^3/d（日均废水排放量）*360d*300mg/L（废水排放浓度）/1000000（换算成 t/a）=1.597t/a；

氨氮：14.79m^3/d*360d *25mg/L（废水排放浓度标准）/1000000（换算成 t/a）=0.133t/a；

总磷：14.79m³/d*360d *3mg/L（废水排放浓度标准）/1000000（换算成t/a）=0.016t/a。

排入西江河 COD、氨氮、总磷及总氮的总量计算：

COD：14.79m³/d*360d *30mg/L（废水排放浓度标准）/1000000（换算成 t/a）=0.160t/a；

氨氮：14.79m³/d*360d *1.5mg/L（废水排放浓度标准）/1000000（换算成 t/a）=0.008t/a；

总磷：14.79m³/d*360d*0.3mg/L（废水排放浓度标准）/1000000（换算成 t/a）=0.002t/a。

2、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颗粒物废气总量

①打磨粉尘

有组织：1.511t/a×90%×（1-95%）=0.0680t/a;

无组织：1.511t/a×（1-90%）=0.1511t/a

②焊接/切割粉尘

无组织：0.0111×90%×（1-95%）=0.0005t/a

无组织：0.0111×（1-90%）=0.0011t/a

（2）有机废气

有组织 VOCs：1.5867t/a×95%×（1-90%）+1.5867t/a×95%×90%×5%

=0.2186t/a

无组织 VOCs：1.5867t/a×5%=0.0793t/a；

3、总量平衡

（1）废水

污水处理厂处理前：COD：1.597t/a；NH_3-N：0.133t/a；TP：0.016t/a；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COD：0.160t/a；NH_3-N：0.008t/a；TP：0.002t/a。项目污水经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浓度限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其中 COD、BOD_5、NH_3-N、TN、TP 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要求，其余出水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就近排入西江河。因此，本项目产生的 COD、氨氮、TP、总氮总量指标应由建设单位向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行文申请核准并备案，本项目总量可在龙泉驿区地区平衡，不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本项目提出颗粒物总量控制建议：0.2207t/a；VOCs 总量控制建议 0.2979t/a。此污染物排放总量应由建设单位向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核准并备案，本项目总量可在龙泉驿区平衡。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为了解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的情况，委托成都斯坦德分析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至12月29日对本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本次验收对项目厂区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VOCs和无组织排放的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VOCs和颗粒物进行了监测。废气监测内容（点位、项目、时间和频次）见表7-1，废气监测点位见附图。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时间	废气形式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12 月 29 日	有组织	F1	粉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F2	有机废气排放口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VOCs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	K1	厂界上风向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K2	厂界下风向		
		K3	厂界下风向		
		K4	钣喷车间外 1m 处		

7.2 废水

为了解废水达标排放情况，委托成都斯坦德分析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至12月29日对本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废水监测内容（点位、项目、时间和频次）见表7-2，废水监测点位见附图。

表 7-2 废水监测点位设置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W1	厂区污水总排放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7.3 厂界噪声

为了解项目厂界噪声达标的情况，委托成都斯坦德分析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至12月29日对本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噪声监测内容（点位、项目、时间和频次）见表7-3，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时间及频次
N1	厂区东侧外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
N2	厂区南侧外 1m 处		
N3	厂区西侧外 1m 处		
N4	厂区北侧外 1m 处		

表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原则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和要求。

2、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3、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具有环境监测资质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4、气体采样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5、验收监测前对烟尘烟气采样器进行校核，校核合格后使用；监测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0.5 dB (A)。

6、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进行不少于10%的平行样分析和不少于10%加标回收及质控样分析。

7、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8.2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1。

表 8-1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HS-150 恒温恒湿箱 STD-A20074-20 XP205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STD-A30015-20	0.001mg/m^3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仪 STD-A30001-20	1.5×10^{-3} mg/m^3
甲苯				1.5×10^{-3} mg/m^3
二甲苯				1.5×10^{-3} mg/m^3
乙苯				1.5×10^{-3} mg/m^3

苯乙烯				1.5×10^{-3} mg/m^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非甲烷总烃专用气相色谱仪　STD-A30003-20	0.07 mg/m^3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2。

表 8-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ZR-3260A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STD-A10010-20 202-2AB 电热恒温干燥箱 STD-A20030-20 XP205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STD-A30015-20	-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仪 STD-A30001-20	1.5×10^{-3} mg/m^3
甲苯				1.5×10^{-3} mg/m^3
二甲苯				1.5×10^{-3} mg/m^3
乙苯				1.5×10^{-3} mg/m^3
苯乙烯				1.5×10^{-3} mg/m^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非甲烷总烃专用气相色谱仪　STD-A30003-20	0.07 mg/m^3

8.1.2 废水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3。

表 8-3　废水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751 型便携式 pH/ORP/电导率仪/溶解氧测量仪 STD-A10040-21	-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89	ESJ220-4B 电子天平 STD-A30017-20	4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25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MJ-150F-I 霉菌培养箱 STD-A20037-20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V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STD-A30013-20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V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STD-A30013-20	0.01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KY-3A 型红外测油仪 STD-A30005-20	0.0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87	V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STD-A30013-20	0.05 mg/L

8.1.3 噪声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4。

表 8-4　噪声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修正	GB 12348-2008 HJ 706-2014	AWA6228+声级计 STD-A10012-20 AWA6221A 声校准器 STD-A10013-20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现场采样和测试均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了详细的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也作了详细说明。

（3）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优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符合采样要求。

（4）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获得环境监测资质合格证，持证上岗。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均进行校核。

（6）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7）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8）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分析时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间内，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了校正，测定前后声级≤0.5dB(A)。

（9）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均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了三级审核。

表九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采用温室大棚来核算法监测期间工况，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产能的 100%。

9.2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于2022年12月28日至12月29日委托成都斯坦德分析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本次验收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9-1所示。

表 9-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判断
						1	2	3		
2022.12.28	粉尘废气排放口F1	15m	标干流量		m^3/h	20554	20782	2098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2.8）	＜20（2.4）	＜20（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76	0.0499	0.0420	3.5	达标
	有机物废气排放口F2	15m	标干流量		m^3/h	8357	8243	7983	-	-
			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5×10^{-5}	＜1.24×10^{-5}	＜1.20×10^{-5}	0.2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5×10^{-5}	＜1.24×10^{-5}	＜1.20×10^{-5}	0.6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5×10^{-5}	＜1.24×10^{-5}	＜1.20×10^{-5}	0.9	达标
			乙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5×10^{-5}	＜1.24×10^{-5}	＜1.20×10^{-5}	1.4	达标
			苯乙	排放	mg/m³	ND	ND	ND	20	达

			烯	浓度						标
				排放速率	kg/h	$<1.25\times10^{-5}$	$<1.24\times10^{-5}$	$<1.20\times10^{-5}$	0.7	达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³	2.82	2.81	2.8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36	0.0232	0.0224	3.4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2.0）	＜20（3.0）	＜20（3.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51	0.0305	0.0184	3.5	达标
2022.12.29	粉尘废气排放口F1	15m	标干流量		m³/h	16025	16047	1623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1.9）	＜20（2.2）	＜20（1.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04	0.0353	0.0244	3.5	达标
	有机物废气排放口F2	15m	标干流量		m³/h	10785	11414	11449	-	-
			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2\times10^{-5}$	$<1.71\times10^{-5}$	$<1.72\times10^{-5}$	0.2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2\times10^{-5}$	$<1.71\times10^{-5}$	$<1.72\times10^{-5}$	0.6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2\times10^{-5}$	$<1.71\times10^{-5}$	$<1.72\times10^{-5}$	0.9	达标
			乙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2\times10^{-5}$	$<1.71\times10^{-5}$	$<1.72\times10^{-5}$	1.4	达标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2\times10^{-5}$	$<1.71\times10^{-5}$	$<1.72\times10^{-5}$	0.7	达标
			VOCs（以	排放浓度	mg/m³	2.94	2.93	3.00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0.0317	0.0334	0.0343	3.4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1.4）	＜20（1.7）	＜20（1.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51	0.0194	0.0172	3.5	达标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中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二级标准限值；VOCs、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监测结果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表面涂装”行业标准和表 4 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9-2 所示。

表 9-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判断
				1	2	3		
2022.12.28	厂界上风向K1	颗粒物	mg/m³	0.049	0.055	0.039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0	12	20	达标
		苯	mg/m³	ND	ND	ND	0.1	达标
		甲苯	mg/m³	ND	ND	ND	0.2	达标
		二甲苯	mg/m³	ND	ND	ND	0.2	达标
		乙苯	mg/m³	ND	ND	ND	0.8	达标
		苯乙烯	mg/m³	ND	ND	ND	0.4	达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³	0.25	0.32	0.24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K2	颗粒物	mg/m³	0.026	0.033	0.022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2	11	20	达标
		苯	mg/m³	ND	ND	ND	0.1	达标
		甲苯	mg/m³	ND	ND	ND	0.2	达标
		二甲苯	mg/m³	ND	ND	ND	0.2	达标
		乙苯	mg/m³	ND	ND	ND	0.8	达标
		苯乙烯	mg/m³	ND	ND	ND	0.4	达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³	0.20	0.22	0.1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K3	颗粒物	mg/m³	0.082	0.199	0.022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3	11	20	达标
		苯	mg/m³	ND	ND	ND	0.1	达标
		甲苯	mg/m³	ND	ND	ND	0.2	达标
		二甲苯	mg/m³	ND	ND	ND	0.2	达标

		乙苯	mg/m³	ND	ND	ND	0.8	达标
		苯乙烯	mg/m³	ND	ND	ND	0.4	达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³	0.16	0.14	0.12	2.0	达标
	钣喷车间外1m处K4	颗粒物	mg/m³	0.060	0.026	0.133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0	13	20	达标
		苯	mg/m³	ND	ND	ND	0.1	达标
		甲苯	mg/m³	ND	ND	ND	0.2	达标
		二甲苯	mg/m³	ND	ND	ND	0.2	达标
		乙苯	mg/m³	ND	ND	ND	0.8	达标
		苯乙烯	mg/m³	ND	ND	ND	0.4	达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³	0.20	0.16	0.19	2.0	达标
2022.12.29	厂界上风向K1	颗粒物	mg/m³	0.190	0.098	0.044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4	11	20	达标
		苯	mg/m³	ND	ND	ND	0.1	达标
		甲苯	mg/m³	ND	ND	ND	0.2	达标
		二甲苯	mg/m³	ND	ND	ND	0.2	达标
		乙苯	mg/m³	ND	ND	ND	0.8	达标
		苯乙烯	mg/m³	ND	ND	ND	0.4	达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³	0.35	0.38	0.32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K2	颗粒物	mg/m³	0.033	0.151	0.080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3	15	20	达标
		苯	mg/m³	ND	ND	ND	0.1	达标
		甲苯	mg/m³	ND	ND	ND	0.2	达标
		二甲苯	mg/m³	ND	ND	ND	0.2	达标
		乙苯	mg/m³	ND	ND	ND	0.8	达标
		苯乙烯	mg/m³	ND	ND	ND	0.4	达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³	0.36	0.37	0.35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K3	颗粒物	mg/m³	0.056	0.025	0.033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3	11	20	达标
		苯	mg/m³	ND	ND	ND	0.1	达标
		甲苯	mg/m³	ND	ND	ND	0.2	达标
		二甲苯	mg/m³	ND	ND	ND	0.2	达标
		乙苯	mg/m³	ND	ND	ND	0.8	达标
		苯乙烯	mg/m³	ND	ND	ND	0.4	达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³	0.39	0.38	0.38	2.0	达标
	钣喷车间外1m处K4	颗粒物	mg/m³	0.089	0.118	0.033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3	＜10	20	达标
		苯	mg/m³	ND	ND	ND	0.1	达标
		甲苯	mg/m³	ND	ND	ND	0.2	达标
		二甲苯	mg/m³	ND	ND	ND	0.2	达标

		乙苯	mg/m³	ND	ND	ND	0.8	达标
		苯乙烯	mg/m³	ND	ND	ND	0.4	达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³	0.36	0.28	0.36	2.0	达标

本次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中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标准限值；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VOCs 监测结果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 中表 5 其他标准限值及表 6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无组织排放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9.3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委托成都斯坦德分析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12 月 29 日对项目废水排口出水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检测，监测数据见下表 9-3 所示。

表 9-3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判断
				1	2	3	4	平均值/范围		
厂区污水总排放口 W1	2022.12.28	pH	无量纲	7.7	7.7	7.6	7.6	7.6~7.7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7	21	14	10	16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71	163	175	178	172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1.3	48.8	52.6	53.6	51.2	150	达标
		氨氮	mg/L	1.08	1.01	1.08	1.06	1.06	25	达标
		总磷	mg/L	2.43	2.30	2.43	2.20	2.34	3	达标
		石油类	mg/L	0.67	0.68	0.68	0.70	0.68	1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10	达标
	2022.12.29	pH	无量纲	7.4	7.5	7.6	7.6	7.4~7.6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3	23	15	23	18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69	175	172	177	173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3.4	66.6	65.2	67.2	65.6	150	达标

		氨氮	mg/L	1.18	1.10	1.09	1.05	1.10	25	达标
		总磷	mg/L	2.42	2.21	2.51	2.70	2.46	3	达标
		石油类	mg/L	0.59	0.96	1.04	0.93	0.88	1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10	达标

本次废水监测结果均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中表 2 标准限值。

9.4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委托成都斯坦德分析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至12月29日对项目厂界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9-4。

表 9-4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dB(A)）	结果判断
				昼间	昼间	昼间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2022.12.2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车辆	56	60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48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				55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				52		达标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2022.12.29			56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57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				57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				54		达标

本次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9.5 总量控制

1、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见下表 9-5、9-6 所示。

COD 实际排放总量：废水量×COD 浓度/10^6=14.79m^3/d×360d×（172+173）/2/10^6=0.9185t/a；

氨氮实际排放总量：废水量×氨氮浓度/10^6=14.79m^3/d×360d×（1.06+1.10）/2/10^6=0.0058t/a；

总磷实际排放总量：废水量×总磷浓度/10^6=14.79m^3/d×360d×（2.34+2.46）

/2/10^6=0.0128t/a；

表 9-5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环评总量	实际总量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COD	1.597t/a	0.9185t/a
	氨氮	0.133t/a	0.0058t/a
	总磷	0.016t/a	0.0128t/a

2、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主要为：

（1）废气

本次粉尘：

（0.0576+0.0499+0.042+0.0251+0.0305+0.0184+0.0304+0.0353+0.0244+0.0151+0.0194+0.0172）/12×360×9/10^3=0.0986t/a（有组织）；

本次有机废气：

（0.0236+0.0232+0.0224+0.0317+0.0334+0.0343）/6×360×9/10^3=0.091t/a（有组织）；

表 9-6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环评总量	实际总量
有组织排放	粉尘	0.2207t/a	0.0986t/a
	VOCs	0.2979t/a	0.091t/a

根据以上数据可见，验收时根据监测计算的粉尘和有机废气排放总量小于环评时的预测排放总量。

表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于2021年08月23日取得了龙泉驿区行政审批局《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108-510112-04-01-118008]FGQB-0434号）。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22年08月编制完成《成都锦泰宝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都锦泰龙泉宝马4S店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7月18日取得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的批复（龙环承诺环评审〔2022〕57号）。

本项目严格落实了“三同时”制度，验收时已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认真落实完善了环保设施和措施。企业施工期间至竣工，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且未收到环保污染投诉，已具备环保竣工验收条件。

10.2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根据现场检查，项目现有主要环保设施完善情况：

（1）废气：

打磨粉尘：本项目共有 4 个打磨房，每个打磨房内的粉尘通过打磨房设置的风机经吸风口进入打磨房内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管道汇至一根 17.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钣金车间粉尘：设置 1 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对粉尘进行收集。

有机废气：本项目中涂房和烤漆房均设置负压抽风机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引至处理系统（工艺：三级过滤系统+分子筛吸附+热脱再生+催化燃烧（CO））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21m 排气筒（DA002）排放。

（2）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污水预处理池处理，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污水预处理池，最后通过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

（4）固废

一般固废：废轮胎、废塑料、废金属、废包装材料及废锂电池定期外售，生活垃圾及污泥交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废铅蓄电池交四川省荣盛昌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和成都旭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打磨粉尘、废机油、其他废矿物油、废遮蔽纸、洗车废水隔油沉淀池废油、废过滤棉、废机油格和机油壶、废包装桶及废分子筛均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并定期交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和成都中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该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环保档案，与工程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文件）均由专人负责管理。主要环保设施运行、维修记录均由专人统一管理，以备查用。

10.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

该项目建立了环保管理体系。为加强环境保护的管理，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对全厂员工正确的环保理念教育。严格按照环保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建立了检查、管理制度。这些制度对于保证环保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为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提供了有效保证。

10.5 项目排污口规范整治检查

院内周围空地、四周落实了绿化工作，减轻了废气对环境的污染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在院内四周多种植美观、枝叶茂盛、有隔声作用的乔木、灌木等植物，更大程度减轻废气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影响。项目废气、废水排污口均进行了规范化标示标牌设置。

10.6 地面防渗措施检查

为防止地下水污染，项目已采取了以下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污水全部采用管道收集、输送至预处理池处理。

②预处理池进行了水泥防渗处理，四周墙壁用水泥硬化防渗，渗透系数小于1×10^{-7}cm/s，可以满足一般防渗的要求。

③项目危废暂存间在修建时即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了重点防渗，采取涂刷环氧树脂漆。

④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均已采用混凝土浇筑，水泥硬化，并做防渗漏处理，满足简单防渗区域防渗要求。

现有工程已采取的地下水防渗措施照片见下图10-1所示：

危废暂存间防渗	危废暂存间标识标牌

图 10-1 已采取的地下水防渗措施

项目在严格落实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和防渗措施，可有效控制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不会对评价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污染影响。

10.7 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措施和应急预案检查

公司针对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环境污染问题编制了《成都锦泰宝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中对公司可能出现的环境污染事故进行了较为全面的分析，并规定了各种可能事故级别与响应指挥机构人员、应急救援组织及个人的职责、事故处置程序。建议企业严格落实应急预案中的各项要求，不断完善应急预案，落实主管部门提出的相应意见。

10.8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10-1：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比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你公司关于《成都锦泰龙泉宝马4S店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已落实。已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加强施工期及运行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建设单位内部的环境管理机构、人员等工作。
你公司应当自觉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和承诺事项，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已落实。已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加强施工期及运行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建设

项目竣工后徐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做好验收工作。	单位内部的环境管理机构、人员等工作。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前，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已按时申论排污许可证。

10.9 环境风险

运输原辅材料的车辆专车专用；禁止无关人员搭乘运输车车辆；按照指定线路行驶。为了加强安全管理，保证安全生产，保护环境，厂方严格遵守《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规定。厂方加强原辅材料的安全管理工作，专人管理，专人负责，做到安全贮存。储存场所必须保持干燥，常通风，储存库应远离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禁止一切烟火，并有相应的防火安全措施，设置防火标示牌。

表十一 验收结论及建议

11.1 验收结论

通过对成都锦泰宝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都锦泰龙泉宝马4S店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本项目严格落实了“三同时”制度，验收时已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认真落实完善了环保设施和措施。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各类的处置工作。企业施工期间至竣工，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且未收到环保污染投诉，已具备环保竣工验收条件。

综上所述，成都锦泰宝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都锦泰龙泉宝马4S店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相关环保设施已经建成，建设期间和竣工验收期间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认真落实完善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和要求，建议通过本次环保竣工验收。

11.2 建议

（1）危险废物应及时清运，并保存好五联单。

（2）建议本项目正式运营后要持续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减少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

（3）建议营运期加强跟踪监测，避免产生新的环境影响。

（4）建议加强化粪池的定期维护工作和清淘，确保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5）建议加强有机废气处理装置的定期维护工作，确保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6）建议加强布袋除尘器处理装置的定期维护工作，确保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成都锦泰宝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成都锦泰龙泉宝马 4S 店					项目代码	川投资备【2108-510112-04-01-118008】FGQB-0434 号	建设地点	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街道阙家村二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04°14′37.549″，30°38′57.390″		
	设计生产能力	销售宝马各类车型 1300 辆/年；售后服务车辆 10000 辆/年					实际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环评单位	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龙环承诺环评审〔2022〕5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10					竣工日期	2022.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11.0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10112MA6AUXJ1XG001Y			
	验收单位	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成都斯坦德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97.2	所占比例（%）	1.52%			
	实际总投资	1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4.7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23.5	废气治理（万元）	105.5	噪声治理（万元）	1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8.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33.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成都锦泰宝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12MA6AUXJ1XG	验收时间	2023.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5324	/	0.5324	0.5324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0.9185	/	0.9185	0.9185	/	/	/	/	/
	氨氮		/	/	/	0.0058	/	0.0058	0.0058	/	/	/	/	/
	总磷		/	/	/	0.0128	/	0.0128	0.0128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0.0986	/	0.0986	0.0986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0.091	/	0.091	0.09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utodes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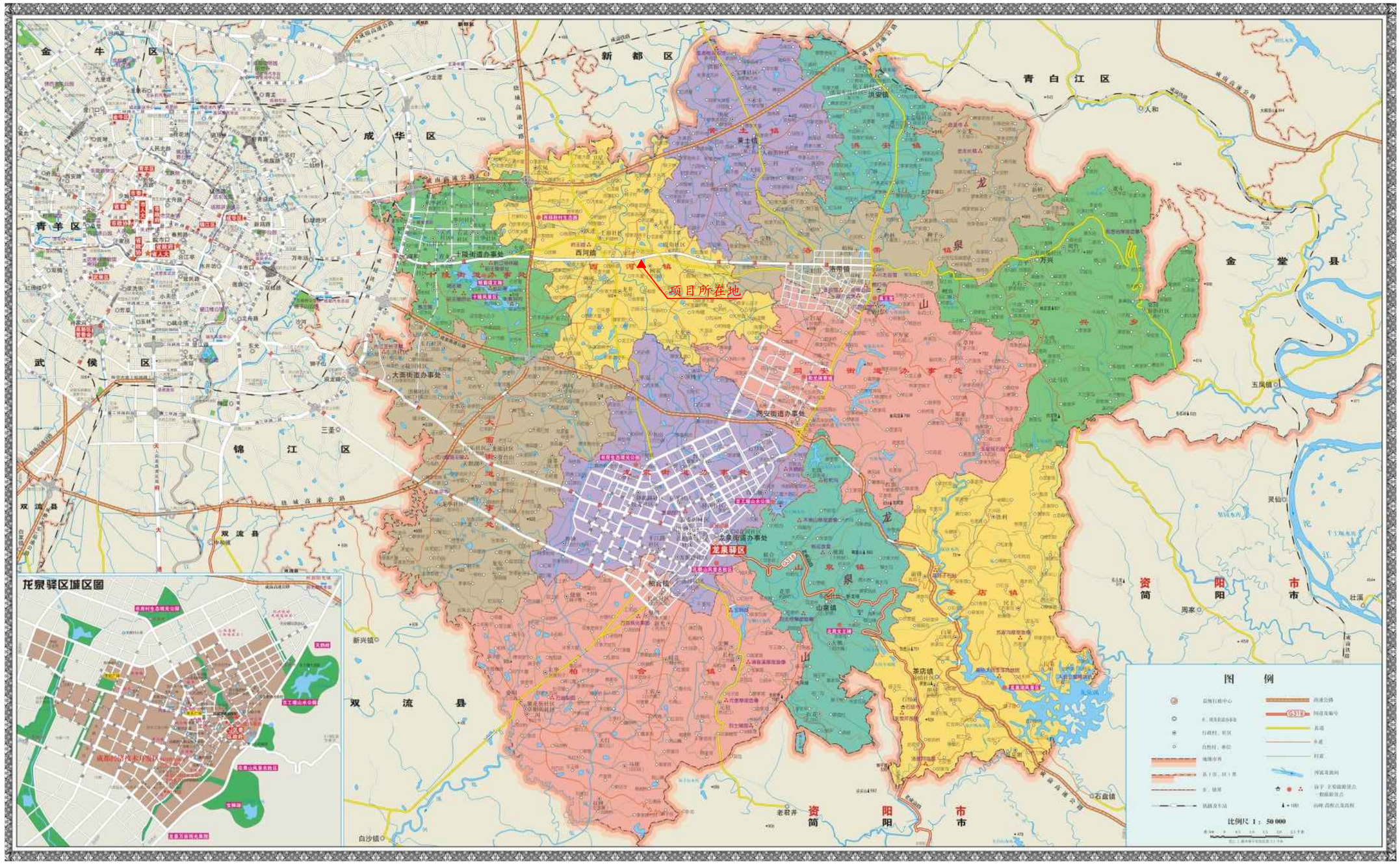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utodesk

Autodes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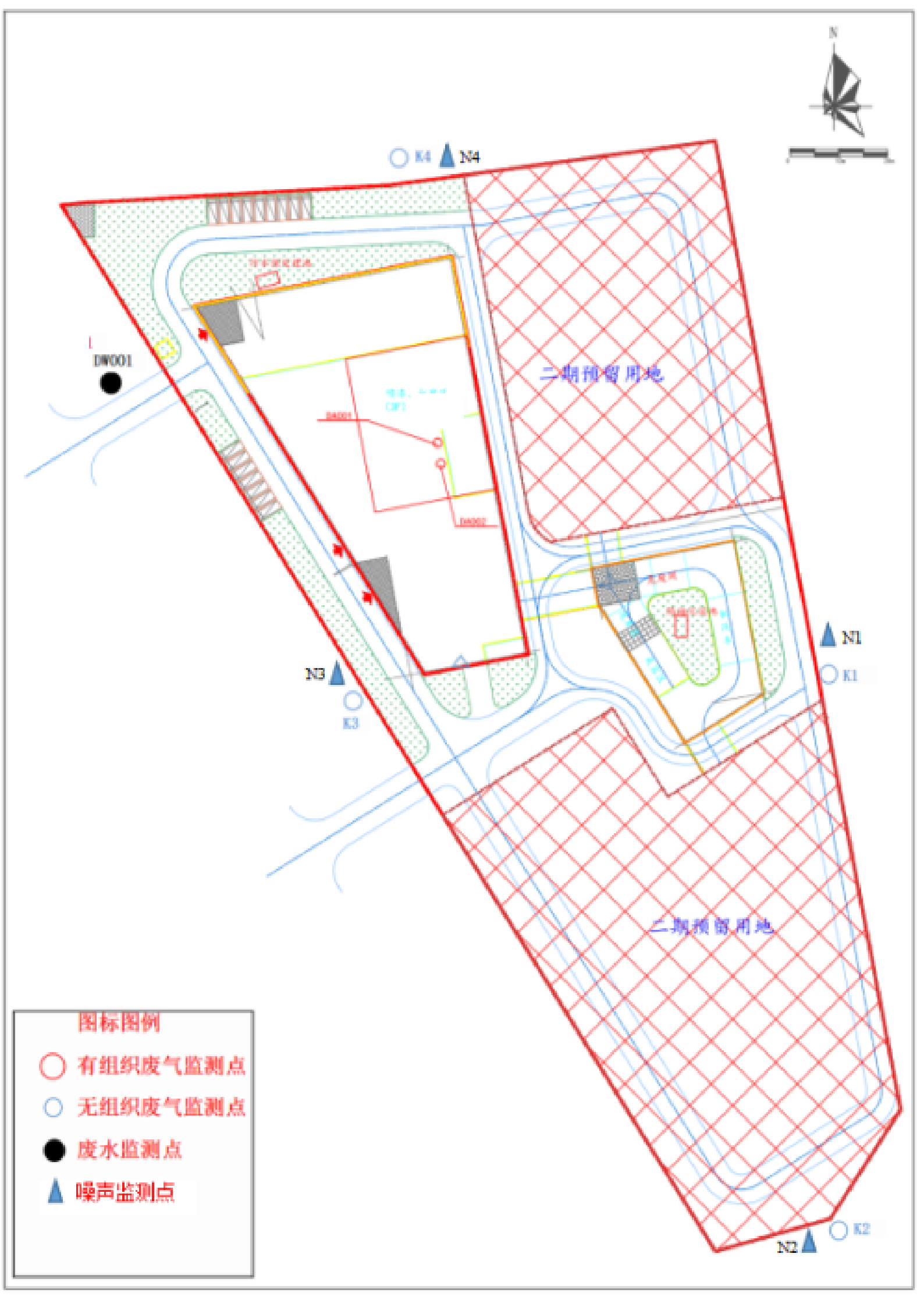
N
K4
N4
DW001
二期预留用地
N3
K3
N1
K1
二期预留用地
N2
K2
图标图例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废水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Autodes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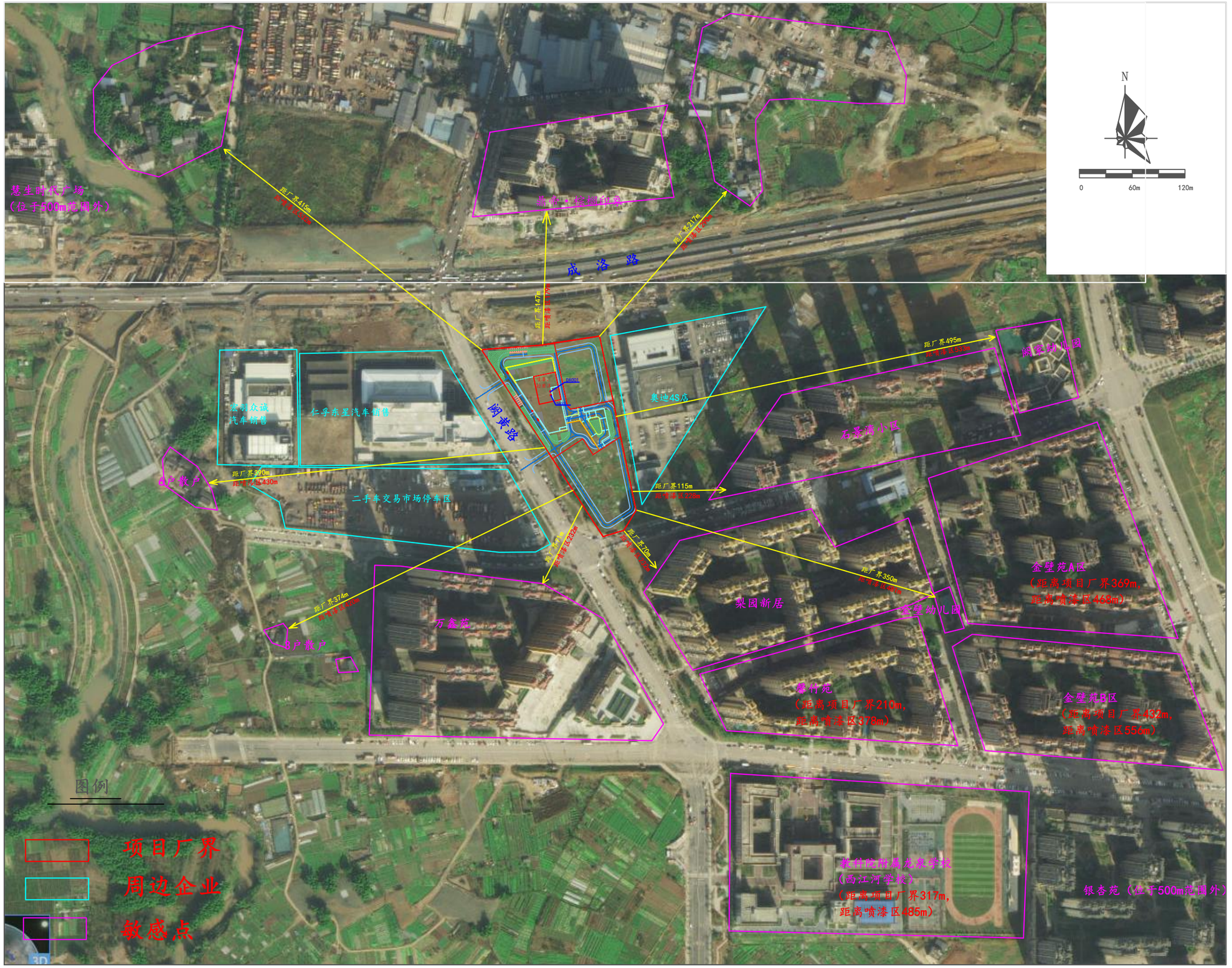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外环境关系示意图

Autodesk
Autodesk

Autodes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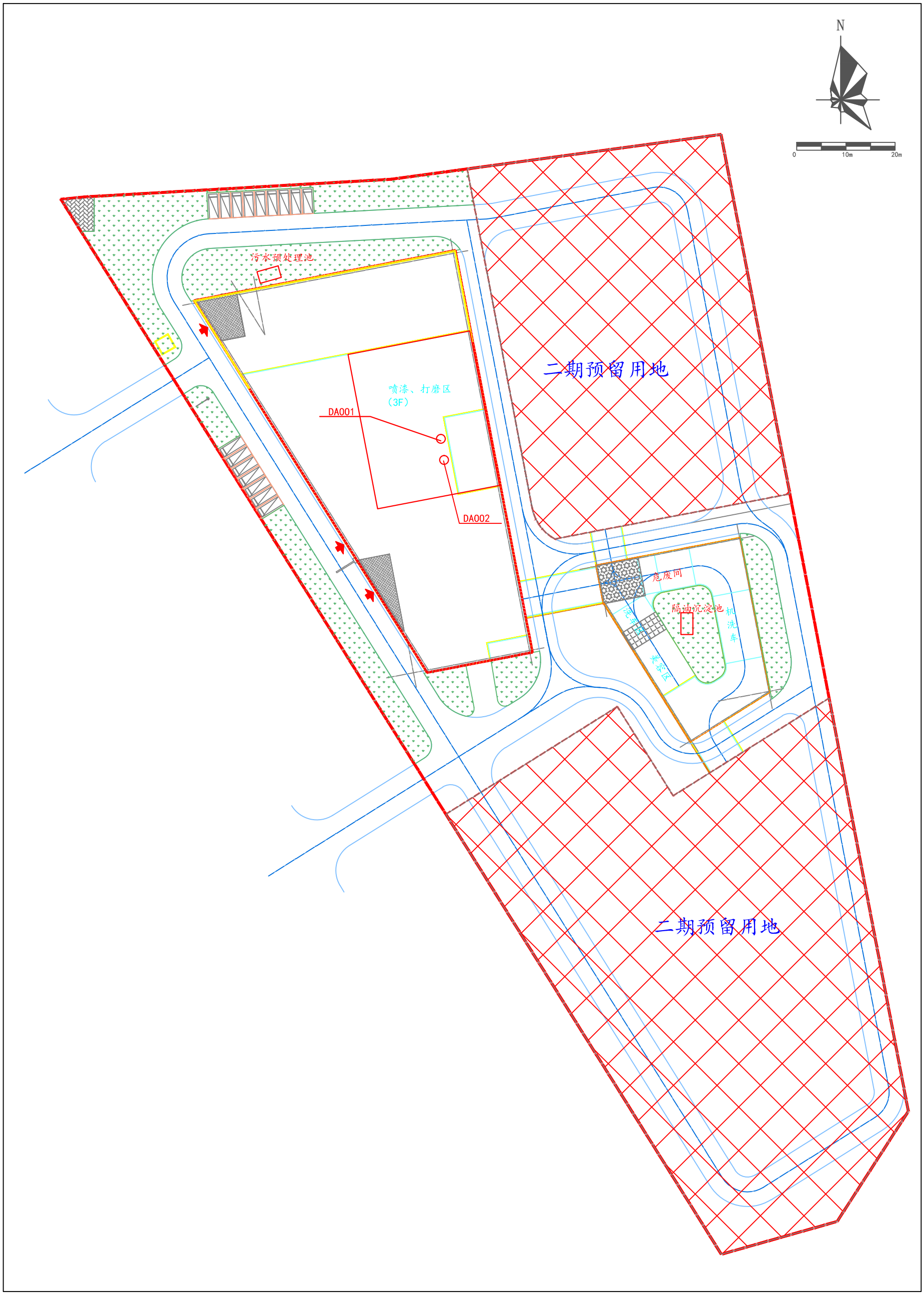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Autodesk
Autodesk
Autodesk

http://www.scyqs.com/show-16-122-1.html
点此搜索
游戏大全 系统重装 精品购物 收藏夹栏

成都锦泰宝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都锦泰龙泉宝马4S店项目竣工日期公示

2022-10-01 14:04: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现将我公司（成都锦泰宝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都锦泰龙泉宝马4S店项目竣工信息公示如下:

成都锦泰宝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都锦泰龙泉宝马4S店项目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街道阙家村二组，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项目竣工日期为2022年10月1日。

联 系 人：赵娟

联系电话：13881751753

成都锦泰宝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日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现将我单位（成都锦泰宝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都锦泰龙泉宝马 4S 店项目竣工信息公示如下：

成都锦泰宝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都锦泰龙泉宝马 4S 店项目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街道阙家村二组，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项目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

联系人：赵娟

联系电话：13881751753

成都锦泰宝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 日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填报单位：成都锦泰宝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备案申报时间：2021年08月23日**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成都锦泰宝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照号码	91510112MA6AUXJ1XG
	*法定代表人（责任人）	刘湧涛	固定电话	18084860061
	项目联系人	陆怡	移动电话	1808486006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成都锦泰龙泉宝马4S店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发改）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城建		
	*建设地点详情	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街道阙家村二组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额【13000】万元，其中：使用外汇【0】万美元，国内贷款【7000】万元，企业自筹【6000】万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2年03月	拟建成时间（年月）	2022年12月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为新征土地建设宝马4S店，项目占地19652.83平方米，修建一栋3层楼，共新增建筑面积29270.5平方米，并建设相应给排水、电路、消防等配套设施 。经营范围为新车，二手车销售及售后维修，零部件销售等。		
声明和承诺	符合产业政策	备案者声明： √阅读产业政策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项目 （二选一） √属于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允许类项目		
		□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项目 （可选可不选）		
		√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不属于实行核准或审批管理的项目 （必选）		

填写说明：1．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制表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四川）

	填报信息真实	√保证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合法的，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招投标活动承诺	√将按照招投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开展项目招投标活动。
备注		
备案机关确认信息	成都锦泰宝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单位）填报的 成都锦泰龙泉宝马4S店 （项目）备案信息已收到。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已完成备案。 备案号：川投资备【2108-510112-04-01-118008】FGQB-0434号 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放弃项目建设，请你单位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备案机关，并办理备案信息变更。 备案机关：龙泉驿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08月23日	

项目登记信息变更记录

序号	变更项	变更前信息	变更后信息	变更时间
1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为新征土地建设宝马4S店，项目占地12000平方米，修建一栋3层楼，共新增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并建设相应给排水、电路、消防等配套设施。经营范围为新车，二手车销售及售后维修，零部件销售等。	项目为新征土地建设宝马4S店，项目占地19652.83平方米，修建一栋3层楼，共新增建筑面积29270.5平方米，并建设相应给排水、电路、消防等配套设施 。经营范围为新车，二手车销售及售后维修，零部件销售等。	2022-08-11

注：

1．备案表根据备案者基于真实性承诺提供的项目备案信息自动生成，仅表明项目已依法履行项目信息告知的备案程序，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事项内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2．备案号“【】”内代码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赋码生成的项目唯一代码，可通过平台（http://tzxm.sczwfw.gov.cn）使用项目代码查询验证项目备案情况，有关部门统一使用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

填写说明：1．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制表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四川）

3．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请及时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将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报送项目备案机关，并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扫描二维码，查看项目状态）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四川）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填写说明：1．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制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AUXJ1XG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成都锦泰宝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沥涛

经营范围　销售：汽车（含二手车）、摩托车、汽车配件、电子产品、日用品；汽车修理与维护；其他机构商务代理服务；汽车租赁；保险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3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1月13日至 长期

住　　所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街道阙黄路19号

登记机关　成都市龙泉驿区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8 月 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环承诺环评审〔2022〕57号

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
关于成都锦泰宝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都锦泰龙泉宝马4S店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成都锦泰宝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成都锦泰龙泉宝马4S店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公司应当自觉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和承诺事项，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做好验收工作。

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前，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西河街道办事处负责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成都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龙泉驿支队将其纳入“双随机”抽查范围。

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18日

抄送：成都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龙泉驿支队，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西河街道办事处。

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法规与审批科　　2022年7月18日印发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成都锦泰宝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街道纵黄路19号

乙方：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洪安镇龙洪路9号附9号

丙方：成都川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丙方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三路117号13号厂房101

鉴于乙方已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取得四川省环保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号：川环危510112047号，处置危废代码 HW49 900—041—49；HW04 900—003—04；HW08 900—249—08），具有收集、贮存、利用综合经营包装物、容器、机油格、农药沾染包装物、矿物油沾染包装物类危险废物的相关合法资质。

丙方依法取得四川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号：川环危收第510112-001号），已具备收集、贮存、转移多种危险废物的合法资质。

现甲、乙、丙三方根据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平等友好协商，就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丙方在各自资质范围内进行独家合法处置或收贮一事，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一、乙方和丙方共同作为一个整体的服务方，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提供处置或收贮服务，具体为：乙方在其资质范围内，对甲方产生的各类废弃包装物、容器、机油格、农药沾染包装物、矿物油沾染包装物等进行处置利用；丙方在其批准收储类别范围内，对甲方产生的其他各类危险废物（具体类别详见下表）进行转收集、转移、贮存后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利用。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形态
1	HW06	900-402-06	废有机溶剂	桶装	液态
2	HW12	900-252-12	染料，涂料等废物	桶装、袋装	固态
3	HW36	900-032-36	制动器衬片等石棉废物	桶装、袋装	固态
4	HW49	900-041-49	其他沾染物（过滤棉手套、遮蔽纸等）	桶装、袋装	固态

5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桶装、袋装	固态
6	HW29	900-023-29	废灯管	桶装、袋装	固态
7	---	---	---	---	---

二、委托期限为：自 2022 年 08 月 12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1 日止，期满后由三方另行协商签订委托协议。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交由乙方处置的）废弃包装物、容器、机油格、农药沾染包装物、矿物油沾染包装物等进行收集、暂存在厂区内符合规范的设施内，依法依规安全贮存。待处置的包装物、容器、机油格、农药沾染包装物、矿物油沾染包装物必须分类堆码，容器、包装桶必须密封好（扣盖）、各类危险废物上张贴识别标签，标明包装物上沾染的或包装桶、容器中含有的危险废物的名称、成分，便于乙方分类处置（利用），强腐蚀类危险废物必须特别注明，单独存放；剧毒类或不属于乙方资质范围的危险废物不属于乙方处置范围，甲方不得混杂在交由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内，否则乙方均有权拒绝转移；若转移的在运输或贮存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的，均由甲方承担责任。

2、甲方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交由丙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应当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及安全用语，具体包装应符合下列要求及《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见附件）。

甲方应在合同签署前如实告知丙方委托收集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含量和危险特性等，否则丙方有权拒绝转移；若转移的在运输或贮存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的，均由甲方承担责任。

四、对于甲方标明的品名、成分等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内容，乙、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保密。

五、甲方收集储存到一定量的危险废物后，经与乙、丙方业务人员对接确认，由双方商定转移时间，由乙、丙方及时在商定时间内组织车辆、搬运人员到甲方处将相关危废转移。乙、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内应该遵守甲方管理制度，同时甲方有义务配合协助乙、丙方转送工作并提供相应的机具和便利。

六、在乙、丙方人员转移危废时，均应与甲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

转移手续，并共同过磅后签字确认转移数量，作为双方结算依据。根据相关规定，盛装危废的包装物容器也是危废，因此对于再次使用的包装物容器需一并计重转移（如果有）。

七、危险废物出厂后，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的风险责任均由乙方、丙方或运输单位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的处置（利用）、丙方的收贮是否合法。

甲方委托乙方、丙方联系有合法资质的运输单位为其转运危险废物，由甲方直接将运输费用按附件的标准直接支付给乙、丙方，由其支付给运输单位。

八、甲方确认在委托期限内，乙、丙方均系其相应危险废物的独家处置（收贮）单位。乙、丙方同意在国家执法机关检查时或甲方需要时，对于甲方转移的危险废物出据相应的证明。

九. 违约责任

1. 乙方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包装容器等危险废物，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处置（利用）；丙方对甲方交由其转移收贮的危废，应当严格依法转移收贮，否则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或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2. 甲方若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条约定现场收集暂存或有混杂其他类别物质的，乙方（或丙方）工作人员当场发现时可以要求甲方整改，如甲方无故拒绝整改，乙方（或丙方）可以拒绝转运，并按 1000元/车次收取甲方空车费；若现场未发现而最终转移了的（并不导致风险责任的转移），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包括乙、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退回危险废物的运费等）均全部由甲方承担。

3. 若甲方在委托期限内，私自将其危险废物交由其他方进行处置（或收贮）的，乙、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收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均不予退还（如果有）。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附件一、二作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若其约定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附件一、二约定为准。

十一、因本协议产生的纠纷由双方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交由有关行政机关调解或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本协议一式肆份，由三方盖章后生效，甲方贰份，乙方壹份，丙方壹份。协议签订且支付服务费后，双方互相提供其合法证照、资质复印件用于备案留存。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陈波鸿

联系电话：18981916646

丙方(盖章)：

代表(签字)：陈波鸿

联系电话：18981916646

签订时间：2022年08月12日

附件一（甲乙双方费用标准）：

1、危险废物处置数量（吨）及处置（利用）费用标准

危废编号	危废类别	数量（预估）	处置价格	合计金额	备注
HW49 900-041-49	废包装容器	/	4000元/吨	以实际转移数量为准	------
HW49 900-041-49	机油格	/	4000元/吨	以实际转移数量为准	------
HW08 900-249-08	矿物油桶	/	4000元/吨	以实际转移数量为准	------
-------	-------	/	元/吨	以实际转移数量为准	-------

2、数量和金额都以实际报批转移数量为准，处置（利用）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需另外支付运费标准为：1000元/车，以上处置（利用）价格及处置服务费均含6%增值税，运费含9%增值税。若将来国家政策对上述各项税率有调整，则按国家政策执行，但无论税率如何变化本合同约定的处置价（含税价）均不变。

3、待处置包装容器内沾染物重量超过容器自重5%时，请与乙方另行协商计价，否则乙方不予接收。如果甲方隐瞒导致乙方转运的，乙方将退回甲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无法退回则甲乙双方对当批危险废物协商计价。

4、付款方式：

每次转运危废包装容器以双方确认数量为准，按照合同价格进行收费。付款方式为：转账。甲方在危废转移当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并通知乙方。

附件二（甲乙双方危险废物详情表）：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详情表

废物名称	规格	沾染物	是否为剧毒	是否含重金属	危险特性	防范措施
废包装容器，矿物油桶		矿物油、油漆、香蕉水、防冻液、表面活性剂	□是☑否	□是☑否	☑有毒☑易燃性□腐蚀性 □反应性□感染性	分类收集，做好防渗、防漏、防盗，防火措施
机油格		机油	□是☑否	□是☑否	☑有毒☑易燃性□腐蚀性 □反应性□感染性	做好防渗、防漏、防盗，防火措施
-----	-----	-----	□是□否	□是□否	□有毒□易燃性□腐蚀性 □反应性□感染性	-----
-----	-----	-----	□是□否	□是□否	□有毒□易燃性□腐蚀性 □反应性□感染性	-----
-----	-----	-----	-----	-----	-----	-----

说明：1、以上表格甲方需认真填写，若出现表格内填写危废之外的需转移包装物、容器，请提前与乙方沟通，否则乙方有权拒收；无法拒收的，双方对当次转移危险废物另行议价；

2、甲方需详细填写待处置包装物、容器；机油格、农药沾染包装物、矿物油沾染包装物沾染的每一种物料，不可简写或填写概括性名称（如不可以化学试剂来概括表达氢氧化钠、盐酸等物质），若在合同签订后出现表格内未能填写的危险废物，请及时与乙方沟通，进行待处置危险废物增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视实际情况对当次转移危废另行议价；

3、如因隐瞒危险废物信息或今后在危险废物转运时夹带以上信息之外的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的，由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和其它相关法律责任。

附件三：（甲乙双方技术指导）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技术指导

1、危险废物单位请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在厂区内设置安全标准的危险废物存放仓库，用于厂区危险废物的暂存，同时避免产生环境风险；

2、包装容器在使用过后，请将容器内残余物料进行单独收集，避免在贮存时余料混合发生反应，造成安全事故，或者包装容器倾倒，余料泄漏，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3、不同规格、不同材质、沾染物料不同的包装容器请分开存放，禁止将盛装过相互禁忌的物料的容器进行混装混放。

3.1、机油壶及类似大小的包装容器（贮存过程中无液体或少量液体渗漏的容器）统一用吨袋（吨袋可联系乙方公司提供）进行收集后存放在危废暂存间；

3.2、机油格及类似大小的包装容器（可能在贮存过程中渗出液体的容器）用专用收集桶（收集桶可联系乙方公司提供）收集后贮存在危废暂存间；

3.3、带压力的容器因存在爆炸的风险，请根据自身情况进行预处理，使其稳定后再与其他容器分开单独收集及贮存；

3.4、油漆桶及比油漆桶大的容器，请分类整齐堆码在危废暂存间；

4、若因贮存空间原因，需对包装容器进行打包或压缩，请先确定包装容器内无夹杂其他危废，避免因此产生行政处罚或导致处置单位拒收；

5、收集包装好的废弃包装容器、机油格等，请按要求粘贴信息完整的危险废物标签；

6、车辆到达厂区后，请仔细核对车辆信息，无误后监督车辆进行空车称重及装货后的称重，同时对称重及危废信息进行签字确认；

7、在装车过程中，请监督或协助司押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卸工作，确保危废包装完好无损，并按照要求封口后整齐分类码放，不会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掉落或散落现象；

8、装车完成后请根据车辆信息、危废信息进行电子联单的填领，在确认联单信息无误后加盖公章交给司押人员随车带回处置单位；

备注：因甲方自身分类不清，不按要求贮存导致的一切损失（包括乙方损失）均由甲方一并承担。

附件四：（甲丙双方费用标准）

收集价格和其他相关费用

一、转运贮存费：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预计转运量（吨）	转运贮存价格（元/吨）
HW06	900-402-06	废有机溶剂		4000
HW12	900-252-12	染料，涂料等废物		4000
HW36	900-032-36	制动器衬片等石棉废物		4000
HW49	900-041-49	其他沾染物（过滤棉手套、遮蔽纸等）		4000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4000
HW29	900-023-29	废灯管		40元/公斤
---	---	---	---	---

二、其他费用

☑运输费： 1000 **元/车次**

□打包费：丙方负责规范包装 300 **元/吨（** / **元/立方米 ）**

□人工装车费：甲方负责（如需丙方提供服务收取 300 **元/吨（重货）或** / **元/立方米（抛货）**

□清场费：甲方负责（如需丙方提供服务收取 实际情况 **元/吨）**

备注：

1. 甲方每次转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固废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转移处理。

2. 以上其他费用均由丙方统一收取后支付给相关方，并由丙方按照环保服务费税率向甲方开具发票。

附件五：（甲丙双方包装技术要求）

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一般要求

1. 所有危险废物贮存、运输时必须装入容器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信息完整详实，并在其包装容器上粘贴完好。

容器的要求

1.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2.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3.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4.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容器的选择

1. 液体、半固体的危险废物必须用包装容器进行装盛，固态的危险废物可用包装容器或包装袋进行装盛。
2. 具有刺激性气味的危废，一定要用密闭容器或包装袋包装。
3. 同一包装容器、包装袋不能同时装盛两种及以上不同性质或类别的危险废物。
4.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可能导致包装效能减弱的缺陷。
5. 已装盛废物的包装容器应妥善盖好或密封，容器表面应保持清洁，不应粘附任何危险废物。

标签要求

1. 标签样式应符合 GB18597 要求，并记录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危险情况、危险类别、安全措施、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及转运贮存单位等信息。
2. 所有标签应明显可见且易读，应能经受日晒雨淋而不减弱其效果。
3. 容量大于 450L 的大型容器，应在相对两面粘贴标签。
4. 当包装不规则等导致标签无法令人满意地贴上时，标签可用其他装置挂在包装上。

特别约定

丙方不接收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爆炸性危险废弃物、放射性危险废弃物和不明物，甲方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丙方现场收运人员，因甲方的标识不清或错误，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须对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附件六：

服务协议

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增加本服务协议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合同（即主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三方约定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4000 元作为技术咨询服务费。

甲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后，享有乙方、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合同（即主合同）的有效期限内，提供的如下服务内容：

1. 接受甲方对包装物、容器、机油格、农药沾染包装物、矿物油沾染包装物类危险废物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咨询。

2. 接受甲方在收集暂存包装物、容器、机油格、农药沾染包装物、矿物油沾染包装物类危险废物过程中的咨询。

3. 甲方已支付的技术咨询服务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抵扣甲方将来应付乙方（或丙方）的处置（或收贮）费和运费。

4. 其他事项仍按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合同及其他附件执行。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陈波鸿

联系电话：18981916646

丙方（盖章）：

代表（签字）：陈波鸿

联系电话：18981916646

签订时间：2022年08月12日

"仍政留存"

成都中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Chengdu Zhongfeng environmental treatment Co., Ltd

废矿物油（HW08）收集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2022-1397

甲方：产废单位名称	成都锦泰宝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828110953
甲方：地址	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街道阙黄路 19 号	邮编：	
乙方：收集单位名称	成都中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030500918
乙方：地址	成都市蒲江县寿安镇青蒲路 400 号	电话：	（028）886169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省市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为防止汽车，机械维修，收集，转运过程中产生的危废造成二次污染，甲方承诺将合同中废矿物油全部委托乙方进行收集，乙方为甲方提供转运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收集甲方危险废物（HW08）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服务合同：

一、乙方收集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HW08），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类，储存，管理（合理包装）。

二、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08 月 19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8 日止。

三、经双方协商合同期内废矿物油的价格，按质量随行就市，200KG 桶包装。

四、甲方委托乙方转运其产生的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在转运过程中甲方须确保甲方厂界内转运现场的安全和环保工作。乙方人员在甲方厂界内转运应听从甲方的现场指挥。转运过程中危险废物已经交付乙方且发生在甲方厂界外的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等由乙方负责，但因乙方人员不听从命令或者其他过错导致的事故，无论是否已经交付乙方，乙方均应承担全部责任。

五、甲方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安全分类贮存，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污染和损失。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成分、性质等，并将危废物装入符合相关规定的容器中，如甲方未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状况或未按规定存贮，乙方有权拒绝转运、收集，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害后果由甲方承担。

六、危险废物的风险转移：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之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交付并转移至乙方或乙方委托的运输工具后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对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和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甲方废矿物油转移的实际情况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标准，甲方应按照环保要求在每次转运

时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如实填写。甲方如因特殊原因为避免引发环境污染，急需乙方应急转运处理，甲方需同时向所属地环保局说明情况，须在三日内完善环保许可的所需资料，否则转移后的后果以及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处罚由甲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八、乙方有权追究甲方因未按要求设置危废识别标志、混入非危险废物和未如实告知乙方其危险废物主要危险物质构成，在危险废物转运或收集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安全危害等事故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相应责任。

九、甲乙双方商定转移时间后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法定假日除外）乙方派出运输车辆，废矿物油的装车，转运，运输均有乙方负责，甲方应及时负责办理相关交接手续及现场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保工作完成。乙方应按照国家环保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收集，运输，不得发生二次污染。若在移出甲方存储地后造成的二次污染，均有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十、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应相互信守合同，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所述危险废物转移给乙方以外的单位收集，否则每发现一次甲方须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违约金，乙方也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一、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洪灾、强降雨、地质灾害、职能部门政策变更、政府管制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及时协商处理。

十二、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废矿物油代收集委托合同》复印件各一套并加盖鲜章，供甲方查证。

十三、甲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办理废矿物油的转移手续，并负责及时办理申报，网上备案，记录等废矿油的相关事宜，如甲方需乙方协助，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相关工作。乙方运输车辆到达甲方存储地后因甲方原因造成废矿物油另行转移或其他原因造成未合法转运的，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车辆返空费。

十四、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友好协商，仍无法达成共识时，可通过相关部门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成都锦泰宝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成都中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_____　　乙方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废旧铅酸蓄电池安全回收合同

合同编号：QRSCH0204

危废产生方：成都锦泰宝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危废回收方：四川省荣盛昌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为一家取得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专业收集公司，具备提供收集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含铅废物（HW31）废旧铅酸蓄电池一事，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旧铅酸蓄电池进行收集，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对废旧铅酸蓄电池进行规范分类、贮存并粘贴危废标签。

2. 甲方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在甲方厂区内作业时需要注意的安全操作规范等全部事项。

3. 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搬运至乙方指定车辆上。

4. 甲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5. 若有废旧铅酸蓄电池需收运，甲方应在办理完环保相关手续后，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上通知乙方收运。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运输处理，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6. 甲方承担在厂内收集、临时贮存和装运过程中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全部责任。

7. 甲方在协议期内，甲方产生的全部废铅酸蓄电池都需交由乙方收集处置，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甲方需向乙方帐户汇入危险废物收集服务费 1000.00 元（大写：壹仟元整），乙方开具相关收据或发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转运废旧铅酸蓄电池通知后，及时与甲方商定转移时间，并在约定时间内将废旧铅酸蓄电池进行收运，如遇到乙方检查、节假日及其他特殊情况时间顺延。

3. 乙方使用国家和地方法规规定的专用运输车辆，按约定时间及时对移交的废旧铅酸蓄电池进行转移。在甲方装车过程中，乙方或乙方委托的运输单位应予以配合和协助。乙方须负责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承担废旧铅酸蓄电池交接并装至乙方车辆后的全部责任。

20224. 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废旧铅酸电池的转移手续，并为甲方办理转移手续提供必要的帮助。

5. 乙方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废旧铅酸蓄电池实施规范贮存；乙方回收场地的停产与复产均需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6. 乙方对甲方移交的废旧铅酸蓄电池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如有异议应及时告知甲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7. 甲方的废铅蓄电池装至乙方车上即视为移交完成，此后的保管与处置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8、当乙方收集量已达到国家核定的数量时，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停止回收转移。

二、付款标准

乙方废铅酸蓄电池收购结算标准：随行就市，（由双方按甲方实际交给乙方时的合法处置价和处置量进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行结算。乙方应在双方办理结算后将费用支付至甲方如下账户：

账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费用后向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任何纠纷，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

四、其他事宜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书面签订相应的补充合同书予以约定。补充合同书与本合同是不可分离的整体。

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有：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复印件或地方环保部门出具的可以回收相关文件。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五、合同期限为：自 2022 年 8 月 19 日到 2023 年 8 月 18 日止。

六、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执有 壹 份、乙方执有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成都锦泰宝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四川省荣盛昌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镇通海路8号	单位地址：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三路117号聚能国际产业港园区4栋D-4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徐勇
经 办 人：孙涛涛	经 办 人：郑秋洪
电　　话：13881751753	电话：13980046513
日期：2022年8月22日	日期：2022年 8 月 22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废旧铅酸蓄电池安全回收合同

合同编号：QXP0352

危废产生方：成都锦泰宝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危废回收方：成都旭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为一家取得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专业收集公司，具备提供收集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含铅废物（HW31）废旧铅酸蓄电池一事，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旧铅酸蓄电池进行收集，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对废旧铅酸蓄电池进行规范分类、贮存并粘贴危废标签。

2. 甲方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在甲方厂区内作业时需要注意的安全操作规范等全部事项。

3. 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搬运至乙方指定车辆上。

4. 甲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5. 若有废旧铅酸蓄电池需收运，甲方应在办理完环保相关手续后，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上通知乙方收运。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运输处理，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6. 甲方承担在厂内收集、临时贮存和装运过程中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全部责任。

7. 甲方在协议期内，甲方产生的全部废铅酸蓄电池都需交由乙方收集处置，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甲方需向乙方帐户汇入危险废物收集服务费1000.00元（大写：壹仟元整），乙方开具相关收据或发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转运废旧铅酸蓄电池通知后，及时与甲方商定转移时间，并在约定时间内将废旧铅酸蓄电池进行收运，如遇到乙方检查、节假日及其他特殊情况时间顺延。

3. 乙方使用国家和地方法规规定的专用运输车辆，按约定时间及时对移交的废旧铅酸蓄电池进行转移。在甲方装车过程中，乙方或乙方委托的运输单位应予以配合和协助。乙方须负责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承担废旧铅酸蓄电池交接并装至乙方车辆后的全部责任。

4. 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废旧铅酸电池的转移手续，并为甲方办理转移手续提供必要的帮助。

5. 乙方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废旧铅酸蓄电池实施规范贮存；乙方回收场地的停产与复产均需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6. 乙方对甲方移交的废旧铅酸蓄电池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如有异议应及时告知甲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7. 甲方的废铅蓄电池装至乙方车上即视为移交完成，此后的保管与处置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8、当乙方收集量已达到国家核定的数量时，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停止回收转移。

二、付款标准

乙方废铅酸蓄电池收购结算标准：随行就市，由双方按甲方实际交给乙方时的合法处置价和处置量进行结算。乙方应在双方办理结算后将费用支付至甲方如下账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账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费用后向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三、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任何纠纷，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

四、其他事宜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书面签订相应的补充合同书予以约定。补充合同书与本合同是不可分离的整体。

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有：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复印件或地方环保部门出具的可以回收相关文件。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五、合同期限为：自 2022 年 8 月 19 日到 2023 年 8 月 18 日止。

六、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执有 壹 份、乙方执有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成都锦泰宝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成都旭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街道阙黄路 19 号	单位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沅江路 11 座（69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湧涛	法定代表人：韦文卫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杜滨岐
电 话： 15828110953	电话：13547973572
日期： 2022 年 8 月 19 日	日期： 2022 年 8 月 19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510112MA6AUXJ1XG001Y

单位名称：成都锦泰宝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街道阙黄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刘湧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街道阙黄路 19 号

行业类别：汽车修理与维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MA6AUXJ1XG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0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07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11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STANDARD TEST 斯坦德检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1TCNC4B
项目编号：	CDSTDFXJCYXGS111-0001

202312050037

检　测　报　告

斯坦德（环）检（2022）第 12013 号

项目名称： 成都锦泰龙泉宝马 4S 店废气、噪声和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年 07月 10日

成都斯坦德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Chengdu STANDARD Analysis & Testing Co., Ltd.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1、检测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删增无效。

3、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商业性宣传。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样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5、除客户特殊声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所有超过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6、如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科学性，对所出具数据负责，并承诺保护客户机密信息和所有权。

8、报告未加盖“CMA”资质认定专用章，不具备法律效应，仅做参考使用。

机构通讯资料:

名　称：成都斯坦德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二段 1666 号 B1 栋 1 号楼 601 号

邮　编：610100

电　话：028－84849613

1、检测内容

受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至12月29日对成都锦泰龙泉宝马4S店项目废气、噪声和废水进行现场采样及检测，并于2022年12月29日起进行了检测分析，该项目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街道阙家村二组（经纬度：104°14′37.51″, 30°38′57.56"）。

2、检测项目

本次检测项目内容见表2-1。

表2-1 检测项目内容、频次及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K1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臭气浓度	检测2天，每天检测3次
	厂界下风向K2		
	厂界下风向K3		
	钣喷车间外1m处K4		
有组织废气	F1粉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检测2天，每天检测3次
	F2有机物废气排放口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	
噪声	厂界东侧外1m处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2天，昼间检测1次
	厂界南侧外1m处N2		
	厂界西侧外1m处N3		
	厂界北侧外1m处N4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放口W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检测2天，每天检测4次

3、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1~表3-4。

表3-1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HS-150恒温恒湿箱 STD-A20074-20 XP205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STD-A30015-20	0.001mg/m^3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

（以下空白）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续）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仪 STD-A30001-20	1.5×10^{-3} mg/m³
甲苯				1.5×10^{-3} mg/m³
二甲苯				1.5×10^{-3} mg/m³
乙苯				1.5×10^{-3} mg/m³
苯乙烯				1.5×10^{-3} mg/m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II 非甲烷总烃专用气相色谱仪 STD-A30003-20	0.07 mg/m³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ZR-3260A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STD-A10010-20 202-2AB 电热恒温干燥箱 STD-A20030-20 XP205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STD-A30015-20	-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仪 STD-A30001-20	1.5×10^{-3} mg/m³
甲苯				1.5×10^{-3} mg/m³
二甲苯				1.5×10^{-3} mg/m³
乙苯				1.5×10^{-3} mg/m³
苯乙烯				1.5×10^{-3} mg/m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 II 非甲烷总烃专用气相色谱仪 STD-A30003-20	0.07 mg/m³

表 3-3 噪声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修正	GB 12348-2008 HJ 706-2014	AWA6228+声级计 STD-A10012-20 AWA6221A 声校准器 STD-A10013-20

（以下空白）

表 3-4 废水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751 型便携式 pH/ORP/电导率仪/溶解氧测量仪 STD-A10040-21	-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89	ESJ220-4B 电子天平 STD-A30017-20	4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25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MJ-150F-I 霉菌培养箱 STD-A20037-20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V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STD-A30013-20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V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STD-A30013-20	0.01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KY-3A 型红外测油仪 STD-A30005-20	0.0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87	V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STD-A30013-20	0.05 mg/L

4、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4-1～表 4-4。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判断
				1	2	3		
2022.12.28	厂界上风向 K1	颗粒物	mg/m³	0.049	0.055	0.039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0	12	20	达标
		苯	mg/m³	ND	ND	ND	0.1	达标
		甲苯	mg/m³	ND	ND	ND	0.2	达标
		二甲苯	mg/m³	ND	ND	ND	0.2	达标
		乙苯	mg/m³	ND	ND	ND	0.8	达标
		苯乙烯	mg/m³	ND	ND	ND	0.4	达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³	0.25	0.32	0.24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K2	颗粒物	mg/m³	0.026	0.033	0.022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2	11	20	达标
		苯	mg/m³	ND	ND	ND	0.1	达标
		甲苯	mg/m³	ND	ND	ND	0.2	达标
		二甲苯	mg/m³	ND	ND	ND	0.2	达标
		乙苯	mg/m³	ND	ND	ND	0.8	达标
		苯乙烯	mg/m³	ND	ND	ND	0.4	达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³	0.20	0.22	0.16	2.0	达标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判断
				1	2	3		
2022.12.28	厂界下风向K3	颗粒物	mg/m³	0.082	0.199	0.022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3	11	20	达标
		苯	mg/m³	ND	ND	ND	0.1	达标
		甲苯	mg/m³	ND	ND	ND	0.2	达标
		二甲苯	mg/m³	ND	ND	ND	0.2	达标
		乙苯	mg/m³	ND	ND	ND	0.8	达标
		苯乙烯	mg/m³	ND	ND	ND	0.4	达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³	0.16	0.14	0.12	2.0	达标
	钣喷车间外1m处K4	颗粒物	mg/m³	0.060	0.026	0.133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0	13	20	达标
		苯	mg/m³	ND	ND	ND	0.1	达标
		甲苯	mg/m³	ND	ND	ND	0.2	达标
		二甲苯	mg/m³	ND	ND	ND	0.2	达标
		乙苯	mg/m³	ND	ND	ND	0.8	达标
		苯乙烯	mg/m³	ND	ND	ND	0.4	达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³	0.20	0.16	0.19	2.0	达标
2022.12.29	厂界上风向K1	颗粒物	mg/m³	0.190	0.098	0.044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4	11	20	达标
		苯	mg/m³	ND	ND	ND	0.1	达标
		甲苯	mg/m³	ND	ND	ND	0.2	达标
		二甲苯	mg/m³	ND	ND	ND	0.2	达标
		乙苯	mg/m³	ND	ND	ND	0.8	达标
		苯乙烯	mg/m³	ND	ND	ND	0.4	达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³	0.35	0.38	0.32	2.0	达标

（以下空白）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判断
				1	2	3		
2022.12.29	厂界下风向K2	颗粒物	mg/m³	0.033	0.151	0.080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3	15	20	达标
		苯	mg/m³	ND	ND	ND	0.1	达标
		甲苯	mg/m³	ND	ND	ND	0.2	达标
		二甲苯	mg/m³	ND	ND	ND	0.2	达标
		乙苯	mg/m³	ND	ND	ND	0.8	达标
		苯乙烯	mg/m³	ND	ND	ND	0.4	达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³	0.36	0.37	0.35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K3	颗粒物	mg/m³	0.056	0.025	0.033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3	11	20	达标
		苯	mg/m³	ND	ND	ND	0.1	达标
		甲苯	mg/m³	ND	ND	ND	0.2	达标
		二甲苯	mg/m³	ND	ND	ND	0.2	达标
		乙苯	mg/m³	ND	ND	ND	0.8	达标
		苯乙烯	mg/m³	ND	ND	ND	0.4	达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³	0.39	0.38	0.38	2.0	达标
	钣喷车间外1m处K4	颗粒物	mg/m³	0.089	0.118	0.033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3	＜10	20	达标
		苯	mg/m³	ND	ND	ND	0.1	达标
		甲苯	mg/m³	ND	ND	ND	0.2	达标
		二甲苯	mg/m³	ND	ND	ND	0.2	达标
		乙苯	mg/m³	ND	ND	ND	0.8	达标
		苯乙烯	mg/m³	ND	ND	ND	0.4	达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³	0.36	0.28	0.36	2.0	达标

注：1、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无组织排放二级（新 扩改建）标准；

2、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VOCs 执行《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其他标准限值及表 6 标准限值；

3、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4、实测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以“ND”表示。

（以下空白）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判断
						1	2	3		
2022.12.28	粉尘废气排放口F1	15m	标干流量		m^3/h	20554	20782	2098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0（2.8）	＜20（2.4）	＜20（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76	0.0499	0.0420	3.5	达标
	有机物废气排放口F2	15m	标干流量		m^3/h	8357	8243	7983	-	-
			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5×10^{-5}	＜1.24×10^{-5}	＜1.20×10^{-5}	0.2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5×10^{-5}	＜1.24×10^{-5}	＜1.20×10^{-5}	0.6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5×10^{-5}	＜1.24×10^{-5}	＜1.20×10^{-5}	0.9	达标
			乙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5×10^{-5}	＜1.24×10^{-5}	＜1.20×10^{-5}	1.4	达标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5×10^{-5}	＜1.24×10^{-5}	＜1.20×10^{-5}	0.7	达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3	2.82	2.81	2.8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36	0.0232	0.0224	3.4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0（2.0）	＜20（3.0）	＜20（3.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51	0.0305	0.0184	3.5	达标

（以下空白）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判断
						1	2	3		
2022.12.29	粉尘废气排放口F1	15m	标干流量		m^3/h	16025	16047	1623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0（1.9）	＜20（2.2）	＜20（1.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04	0.0353	0.0244	3.5	达标
	有机物废气排放口F2	15m	标干流量		m^3/h	10785	11414	11449	-	-
			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2×10^{-5}	＜1.71×10^{-5}	＜1.72×10^{-5}	0.2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2×10^{-5}	＜1.71×10^{-5}	＜1.72×10^{-5}	0.6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2×10^{-5}	＜1.71×10^{-5}	＜1.72×10^{-5}	0.9	达标
			乙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2×10^{-5}	＜1.71×10^{-5}	＜1.72×10^{-5}	1.4	达标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2×10^{-5}	＜1.71×10^{-5}	＜1.72×10^{-5}	0.7	达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3	2.94	2.93	3.0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17	0.0334	0.0343	3.4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0（1.4）	＜20（1.7）	＜20（1.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51	0.0194	0.0172	3.5	达标

注：1、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其他二级标准限值；

2、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VOCs 执行《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表面涂装标准限值及表 4 标准限值；

3、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以“ND”表示，排放速率以检出限参与计算并在前加“＜”表示；

4、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修改单的要求，颗粒物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 mg/m³”；括号内为实测浓度，排放速率以实测浓度参与计算。

（以下空白）

表 4-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dB(A)）	结果判断
				昼间	昼间	昼间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2022.12.2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车辆	56	60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48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				55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				52		达标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2022.12.29			56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57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				57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				54		达标

备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表 4-4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判断
				1	2	3	4	平均值/范围		
厂区污水总排放口 W1	2022.12.28	pH	无量纲	7.7	7.7	7.6	7.6	7.6~7.7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7	21	14	10	16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71	163	175	178	172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1.3	48.8	52.6	53.6	51.2	150	达标
		氨氮	mg/L	1.08	1.01	1.08	1.06	1.06	25	达标
		总磷	mg/L	2.43	2.30	2.43	2.20	2.34	3	达标
		石油类	mg/L	0.67	0.68	0.68	0.70	0.68	1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10	达标
	2022.12.29	pH	无量纲	7.4	7.5	7.6	7.6	7.4~7.6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3	23	15	23	18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69	175	172	177	173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3.4	66.6	65.2	67.2	65.6	150	达标
		氨氮	mg/L	1.18	1.10	1.09	1.05	1.10	25	达标
		总磷	mg/L	2.42	2.21	2.51	2.70	2.46	3	达标
		石油类	mg/L	0.59	0.96	1.04	0.93	0.88	1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10	达标

备注：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标准限值 。

5、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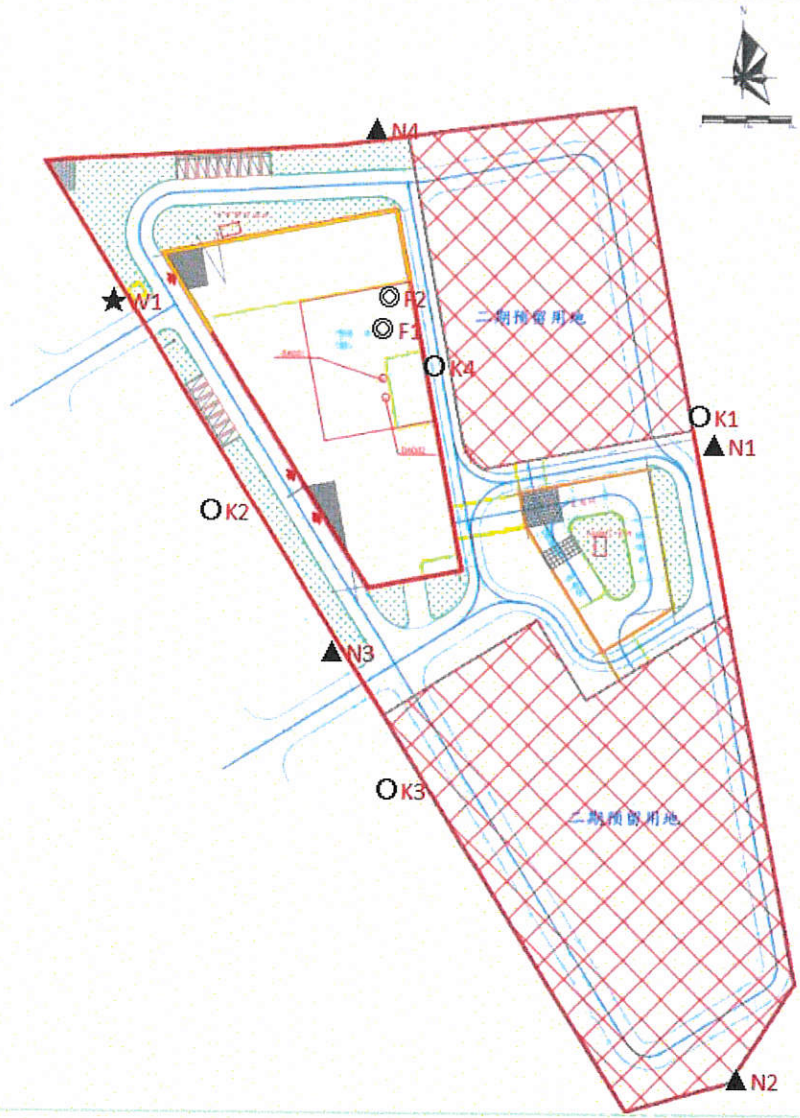

图中标识符：

废水★ 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其他噪声▲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审核：；签发：

日期：2023.01.10；日期：2023.01.10；日期：2023.01.10

成都锦泰宝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锦泰龙泉宝马 4S 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3 年 1 月 11 日，成都锦泰宝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成都锦泰龙泉宝马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污染防治设施、措施落实情况和运行效果组织了验收。验收会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在现场踏勘、资料查阅和听取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街道阙家村二组，新建 1 栋三层楼的建筑，主要含销售区、维修区、喷漆区、接待区、餐厅等配套设施，实现年销售宝马各类车型 1300 辆，年售后服务车辆 10000 辆。由于食堂暂未运营，故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8 月 23 日取得了龙泉驿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108-510112-04-01-118008】FGQB-0434 号），2022 年 7 月 18 日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以（龙环承诺环评审〔2022〕57 号）文对该报告表出具了审查批复，2022 年 8 月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1 月 8 日，项目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0112MA6AUXJ1XG001Y）。

本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建成。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3000 万元，环保投资 194.7 万元。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 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主体工程、办公生活设施、辅助工程、储运工程、以及环保工程建设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产能的 100%。

二、工程及环保措施变动情况

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洗车废水经 4×10m3 沉淀池处理后继续使用，定期排入预处理池，、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西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西江河。

（二）废气

4 个打磨房内的粉尘经密闭负压抽风收集后通过过滤器处理，再通过 1 根 17.5m 高排气筒排放。钣金车间粉尘通过 2 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入车间。

2 个中涂房和 3 个烤漆房密闭，有机废气经过各房间自带过滤+1 套三级过滤系统+分子筛吸附+热脱再生+催化燃烧处理+1 根 21m 排气筒排放。

汽车维修产生的尾气排入车间，发电机废气由管道引至绿化带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来源于风机、水泵和设备运行等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厂房隔声等来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废轮胎、废塑料、废金属、废包装材料及废锂电池均外售；生活垃圾及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废铅蓄电池定期交四川省荣盛昌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和成都旭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打磨粉尘、废机油、其他废矿物油、废遮蔽纸、洗车废水隔油沉淀池废油、废过滤棉、废机油格和机油壶、废包装桶及废分子筛均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并定期交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和成都中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五）地下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已基本按环评要求落实了相应防渗措施。

（六）风险防范事故应急措施检查

依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已基本落实了风险防治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所测指标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及 pH 范围均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粉尘排气筒和中涂房及烤漆房所测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中涂房和烤漆房所测非甲烷总烃（VOCs）、苯、甲苯、二甲苯、乙苯及苯乙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3“表面涂装”行业及表 4 标准限值要求；所测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

无组织厂界所测非甲烷总烃（VOCs）、苯、甲苯、二甲苯、乙苯及苯乙烯排放浓度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 表 5、表 6 中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限值要求；钣喷车间外所测非甲烷总烃（VOCs）排放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所测昼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的要求。

4、固废

项目固废处置方式可行。

5、总量控制检查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颗粒物、VOCs 及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总量未超过环评建议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街道阙家村二组，根据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成都锦泰龙泉宝马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弃物可实现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成都锦泰宝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都锦泰龙泉宝马 4S 店项目” 环保审查、审批手续较完备，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基本符合相关要求，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危废的收集与贮存，规范危废贮存、转移处置全过程管理。

成都锦泰宝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1 日

成都锦泰宝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锦泰龙泉宝马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备注
赵娟	成都锦泰宝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行政	13881751753	赵娟	
王相振	成都锦泰龙泉宝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行政	13880872182	王相振	
文 峰	四川省成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 工	13882207703	文峰	专家
张 弢	成都市污染源监测中心	高 工	13608040127	张弢	
段 晶	四川省成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 工	13981905382	段晶	
周东	四川优利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628486919	周东	